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2019

第6期（总第1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随机、一公开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医疗健康

关于印发义乌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护眼”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农业生产

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14)

应急管理

关于印发《义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义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29)

财政管理

关于重新明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和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3)
关于印发义乌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工业政策

关于实施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的政策意见(试行)····· (50)

建筑业发展

关于扶持我市建筑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53)

非物质文化遗产

关于公布义乌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57)

居家养老

关于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74)

社会保障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84)

重大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义乌市重点工程和重大工业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86)

国土空间规划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93)

养犬管理

关于印发义乌市养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信用监管

关于印发义乌市信用监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105)

关于印发义乌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7)

进口产业政策

关于印发义乌市进口产业政府增信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5)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义政发〔2019〕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以全面推进监管“一网通管”为契机，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深化“互联网+监管”，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对标一流、创先争优”的目标要求，到2019年底，实现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应用全覆盖。到2020年底，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基本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22年底，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各项工作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信息化应用，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监管

1. 统一应用监管平台。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上的双随机抽查模块作为全市各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总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建立、抽查任务制定、检查对象抽取、执法人员匹配、检查结果录入、数据存档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立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责任可溯的双随机抽查模式。各部门原有独

立抽查系统的，予以停用或做好对接改造。

2. 全面推行掌上执法。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综合性试点为契机，在双随机抽查中，全面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基础数据掌上核查、检查表单掌上录入、检查结果掌上生成，实时归集执法信息，切实将数字化监管向末端延伸，有效打通数字化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3. 网上公示抽查结果。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在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公开的双随机抽查模式。

（二）再造标准化流程，实现规范公平监管

4.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各部门要参照上级部门制定的事项清单，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依据全省统一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实际，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形成全市统一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5. 建立随机抽查“两库”。各部门要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立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系统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包括事业单位、社团法人、自然人、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场所场地、产品、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委托第三方验证或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6. 统筹制定年度计划。各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突出监管重点，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报市联席会议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年度计划应包括计划名称、任务名称、抽查事项、类型、抽查对象范围、任务执行时间等内容。各部门要提出本部门牵头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会商配合部门，明确抽查重点和参与部门，报市联席会议汇总后形成全市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时，要对检查对象和方式相近的事项进行合理整合，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7. 科学组织抽查检查。各部门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按照实施细则开展抽查检查工作，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应当由多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综合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疫、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本部门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也可与相邻区域组织联合抽查检查方式。

（三）深化信用融合，实现智慧精准监管

8. 深化信用分类抽查。打通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与义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连接，共享共用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作为信用分类抽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多次被投诉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9. 强化抽查结果应用。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扣分模型，在双随机抽查中引入12分制管理，将监管过程转化为信用信息。全面落实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建立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内部之间的问题线索抄告、交办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快速交由相关部门后续处置，强化协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确保随机监管取得实效，维护双随机抽查工作的严肃性。

10. 拓展信用体系建设。依托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市场主体自治系统，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抽查发现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在线自查自检、整改反馈、学习考试等方式实现信用修复。鼓励在其他监管对象信用建设中借鉴、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手段和方式，有效减少任性执法、任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扩大公共信用数据开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加强公共信用产品研发、推进公共信用数据在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授信、社会管理等领域全面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宣传部、统战部、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保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统计局、医保局、行政执法局、义乌海关、消防支队、气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牵头、协调、督促、考核等。各部门要建立“一把手”责任制，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工作机制，优化流程设计，有效推进双随机监管工作的落实。要加强经费保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同时将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加强督查督导。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发现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积极通过各类途径开展舆论宣传，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6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儿童青少年 “健康护眼”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护眼”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义乌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护眼”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的《关于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浙教体〔2019〕23号）和《金华市儿童青少年“明眸摘镜”工程实施方案》（金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自防自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到2023年，力争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到2030年，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和高度近视发生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以内，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近视率分别下降至38%、60%和70%以下，整体提升儿童青少年视力水平。

二、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指导、全员参与；预防为主、综合防控。

三、专项行动

结合学校教育工作实际，开展近视防控科普行动、近视普查专项行动、健康促进学校建设行动、规范办学健康育人行动、教卫协同联防联控行动、家庭近视综合防控行动、近视防控信息化行动、近视矫正市场监管行动等八大专项行动。

（一）近视防控科普专项行动

构建近视防控科普宣传体系。教育局、卫健局、文广旅体局组织编制近视防控系列宣传材料，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引导公众有效接收近视防控的科学知识和信息。

学校通过近视防控专家进校园、志愿者团队进校园、设立家长护眼课堂等方式，广泛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青少年科学用眼的卫生习惯。

妇联、团市委面向家庭、街道社区等组织开展近视防控宣传，让防控工作成为家长和孩子的自觉行为，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近视防控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文广旅体局、妇联、团市委）

（二）近视普查专项行动

教育局和卫健局开展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率普查工作，建立在校生近视监测制度，确保各中小学、幼儿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近视相关的视觉健康检查，通过国家标准对数视力表和电脑验光仪，分别检查并记录裸眼视力和屈光度，逐步建立儿童青少年

视觉健康电子档案，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转移，如实记录学生近视及变化情况并反馈家长或监护人。2019年起，每年每校屈光发育档案建档覆盖率达100%。

市财政要合理安排支出，通过培训校医/保健教师开展校内近视监测、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和跟踪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卫健局、教育局、财政局）

（三）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专项行动

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整体提升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水平。全面推开健康教室建设，确保与视觉健康和近视防控密切联系的环境、器具标准的执行落地。参照《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14）》国家标准，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的课桌椅。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国家标准，推进实施“健康教室照明”计划，保证不同天气、时段，桌面、黑板等器具表面的健康光照度。

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加大对教学环境、器具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建立常态化监督通报机制。教育局要把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纳入教育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有效推进近视防控工作。（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局）

（四）规范办学健康育人专项行动

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安排教学活动，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减负”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负担，减少长时、近距离看书和作业的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加强考试管理，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控制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2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中小学取消一切形式的集体文化补课。组织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行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积极引导家庭参与，充分发挥家长监督指导的关键作用，落实课外减负。

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每天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不少于30分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鼓励中小学校创建体育特色学校，整体提升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水平。

规范课堂电子教学产品应用，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擅自带入课堂。学校本着按需原则，将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控制在教学总时长的30%以内。严禁使用APP布置作业。

常态化开展校园卫生安全健康督查，建立督查通报机制，推进健康校园建设。推广科学的学生菜谱，为学生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促进学生体质健康。（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文广旅体局）

（五）教卫协同联防联控专项行动

建立教育和卫健部门近视防控机制，各学校与当地卫生院联合开展多维防控管理，定期研究落实防控工作。加强学校卫生室配备，寄宿制学校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视其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寄宿制学校或学生数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1名校医，学生数6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要配备保健教师或校医。学校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开展百名校医/保健教师培训工作。卫健局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医/保健教师进行全面培训，提升校级层面近视防控能力，真正让近视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当地卫生院落实1名联校公共卫生医生，指导学校开展近视防控工作，协助定期进行学生近视检测，早期诊断和早期干预。

当地卫生院配备1名健康副校长，负责协调属地各校开展近视防控工作，形成学校和医疗机构协同开展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卫健局、教育局）

（六）家庭近视综合防控专项行动

家长要高度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0—6岁是孩子视觉发育的关键期，家长应当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创造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

要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运动，使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60分钟以上。保障孩子营养，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减轻孩子课外学习负担，不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保障孩子睡眠，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10个小时、初中生9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8个小时。

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应保持“一尺、一拳、一寸”，即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课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40分钟。

加强家庭电子产品使用管理，家长要引导孩子减少电子产品使用的频度和长度，每天使用电子产品总时长控制在1小时以内。使用电子产品学习30—40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10分钟。

实施家庭近视综合防控工程，部门联动依责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保护工作。妇联要围绕近视防控，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提升家庭健康教育水平。卫健局要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宣传普及健康护眼理念和科学防近方法，指导做好近视早期发现和跟踪诊疗工作。文广旅体局要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

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方便儿童青少年就近参加户外体育活动。（责任单位：教育局、妇联、卫健局、文广旅体局）

（七）近视防控信息化专项行动

建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数据采集、查询、近视预警和近视防控指导等，提升家长、学生采取科学方法预防近视的能力，做到视力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及时指导就医。开展信息化预警，将近视进展快（年均进展屈光度数 $>0.50D$ ）的学生列入预警对象，重点关注，定期复查，避免形成高度近视。家长要及时落实家庭防控措施，将落实情况反馈给学校并录入防控信息系统。实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入学实时转移。（责任单位：卫健局、教育局）

（八）近视矫正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加强科学认知近视矫正的科普宣传，告知非法或不恰当近视矫正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切实增强儿童青少年和家长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近视矫正虚假违法广告，提高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能力。

推进综合监管，严格督促指导眼科医疗服务机构、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依法经营、规范服务。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开展眼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严禁医疗机构虚假、夸大宣传，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教育局、文广旅体局）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9年8—9月）。制定出台“健康护眼”工程实施方案，建立领导组织机构和指导中心，开展第一次近视调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9月—2023年12月）。9月全面推进“健康护眼”工程，落实经费和人员培训等工作，10月实施视力全面普查。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和完善防控策略，逐步形成近视综合防控义乌模式。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30年12月）。持续推进并不断总结提升，实现各项防控工作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健康护眼”工程成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成立儿童青少年“健康护眼”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领导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承担全市儿童青少年视综合防控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和防治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调整防治措施。各责任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专业引领。教育局会同卫健局成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指导中心。

指导中心牵头制定全市“健康护眼”工程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计划，在实践中发挥科学普及、人员培训和监督作用，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提供专业指导。

（三）加大投入。市财政要将近视防控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加大对中小学校近视防控的投入力度，确保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近视普查，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按标准落实校医配备和健康教室建设。医保局要将治疗近视符合医保的费用，逐步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四）强化考核。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考核机制，将近视防控工作列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从2019年起，每年对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近视防控工作开展考核。对未实现年度学生近视防控工作目标的学校进行通报，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依规问责。

附件：义乌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护眼”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义乌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护眼”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骆小俊

副组长：叶国江（教育局）

王瑞铨（卫健局）

成 员：朱 超（团市委）

应学勤（妇 联）

楼洪昌（教育局）

胡文德（财政局）

周美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郑智军（卫健局）

庞晨莹（市场监管局）

吴高余（医保局）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义政办发〔2019〕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细、做实、做优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建设，根据《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8〕35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办发〔2015〕128号）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服务主体和对象

（一）签约服务主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要由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共体牵头单位落实专家参与签约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全科诊所参与签约服务，或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适宜的签约服务。

（二）签约医生范畴。家庭医生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中医类别医师、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或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的在岗临床医师；医共体牵头医院在基层成员单位工作并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的在岗临床医生。

（三）签约服务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分为十类重点人群（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患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一般人群。现阶段签约以十类重点人群收费签约为主，通过诊间、上门、集中等方式开展签约。原则上家庭医生签约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行政服务区域为主，每名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不超过2000人。

（四）签约服务团队建设。家庭医生需以团队的形式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团队实行“1+1+1+X+Y”的模式，即：每个团队至少配备1名家庭医生、1名健康管理师（护士）、1名健康促进员（其他专业医务人员、乡村医生），“X”由医共体牵头医院全科、相关专科医生等人员担任，“Y”由镇街、社区、村居的网格干部、党员、志愿者等人员担任，原则上由家庭医生担任团队负责人。

二、统一服务标准

1. 统一名称：家庭医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2. 统一服务时限：服务周期为一年。
3. 统一标识：家庭医生及团队开展服务工作时，需佩戴统一工作标识标牌。

4. 统一着装：家庭医生及团队开展服务工作时，需统一着装签约服务马甲。

5. 统一公开信息：在服务网格区显著位置，公开粘贴家庭医生及团队成员信息及联系方式，方便居民监督与咨询。

6. 统一服务规范：按照《浙江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2019版）》《浙江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标准》等内容及要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7. 统一服务内容：参照《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义卫发〔2018〕22号）文件，开展“基础服务包+重点人群服务包+健康服务包”等服务，结合居民实际需求，延伸设计不同重点人群的个性化签约服务。

8. 统一服务流程：根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口袋书》《签约居民常见问题口袋书》，解决家庭医生签约及服务过程中的签约居民常见问题、困难以及常见疾病和健康问题的处理流程，为签约居民提供常见健康问题的解答。

9. 统一配置移动随访设备：家庭医生及团队在日常随访中，使用移动随访设备为居民提供真实、有效的随访服务。

10. 统一全科医生工作站建设：为工作站配备相关检查医疗器械设备，开发远程视频会诊等功能，满足签约居民日常就诊及线上问诊等需求。

三、规范服务内容

（一）基本医疗服务。涵盖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指导等。

1. 预约服务：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预约、诊室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分时段预约服务，预约内容包括门诊、住院、检验检查、健康咨询、预防接种、居家健康服务等。

2. 就诊服务：家庭医生团队利用候诊时间，引导就诊的重点人群进行健康状况自助检测或进行相关诊疗基本信息采集，录入或导入门诊系统和健康档案系统。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检查、诊断、治疗、会诊、转诊、病情告知、健康管理等服务。

3. 转诊服务：家庭医生为符合上转标准的签约居民提供上级医院门诊预约、检查检验、住院等转诊服务。经上级医院诊治后下转的签约居民，由签约团队指导或协调继续治疗与康复。

4. 住院追踪和出院随访：家庭医生可向住院医师介绍签约居民生活习惯、主要健康问题、参与病例讨论、治疗方案修订，实施连续性健康管理。对出院签约居民提供健康宣教、用药指导、康复指导、预约复诊等专业技术性指导。

5. 一站式诊疗服务：以医共体建设为依托，医共体牵头医院优质资源向基层倾斜，通过病房共管、基层专科共建、名医工作室打造、全-专联合门诊建设等，为有需求的签约居民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诊疗服务。

6. 药事服务：药师运用药物知识和专业特长，配合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合理用药方案。

7. 因地制宜开展的其他服务。

(二) 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及团队根据国家和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内容和要求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签约居民建立规范的电子健康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补充相关信息。根据签约居民类型和需求，以“分类服务、按需服务”为原则，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协助签约居民开展健康自我管理。采取健康讲座、健康咨询、发放健康教育资料等方式，开展防病知识宣传和卫生科学指导。

(三) 个性化签约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登记和工作区域范围内，在统一的“基础服务包+重点人群服务包+健康服务包”的签约服务内容基础上，可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依法依规为其提供有偿的个性化签约服务。

1. 居家健康服务。利用家庭病床、医养结合、长期护理险等政策制度，针对行动不便、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签约居民，在服务对象居住场所按规范提供可及的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服务。

2. 慢病长处方服务。家庭医生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可为病情稳定、依从性较好的签约慢性病患者酌情增加单次配药量，延长配药周期，原则上可开具4—12周长期处方，但应当注明理由，并告知患者关于药品储存、用药指导、病情监测、不适随诊等用药安全信息。

3. 中医药“治未病”服务。根据签约居民的健康需求，在中医师的指导下，提供健康评估，中医体质辨识，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运动保健等中医“治未病”指导服务，定期开展中医药健康宣教、倡导传统养生保健理念，防患于未然。

4. 互联网+签约互动服务。

(1) 家庭医生以移动诊室、移动随访设备、线上线下“云药房”等信息化功能为载体，为有实际需求的签约居民提供居家诊疗、健康体检、免费配送医嘱内药品等服务。

(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利用成熟的社交软件（微信、钉钉、腾讯QQ等），根据签约居民人群分类，建立不同类别的签约服务群，线上线下结合，为签约居民提供即时通讯服务，开展医疗卫生在线咨询、网络轻问诊、视频会诊等互联网服务。定期发布健康教育信息、温馨提示信息、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紧密家庭医生和签约居民的关系。

(3) 积极创造条件，为签约居民提供可穿戴式健康设备（如智能血糖仪、血压计）使用的咨询、指导等服务，实现签约居民自我监测，强化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识。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签约居民体征数据上传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便于家庭医生及时了解签约对象健康状况，并根据相关数据调整服务内容，提高健康管理效率。

5. 开展其他具有地域特色的个性化服务。

四、强化四级管理

建立团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牵头医院、市级四级质控考核评估体系，可

邀请第三方参与质控评估，积极探索利用智能化信息平台对签约服务数量、履约情况、居民满意率等进行管理、考核与评价，通过有效考核与评估推动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市级管理

1. 职责：卫健局应制定家庭医生签约实施办法和考核细则，印发医共体年度签约目标任务，做好与财政、医保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每半年对医共体单位开展一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考核，抽取医共体成员单位一定数量的签约居民进行核查。

2. 考核与应用：以签约居民数量与构成、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签约居民基层就诊比例、居民满意度等为核心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签约服务经费分配的主要依据，与医共体及其成员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和主要负责人的薪酬挂钩。

（二）医共体管理

1. 职责：医共体应明确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和质量控制小组，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针对市级考核办法，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加强对成员单位的督促指导、协调管理，并建立内部相关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

2. 考核与应用：每季组织一次对各成员单位开展签约服务绩效考核，确保每年覆盖到所有成员单位，涵盖考核方案设计的全部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其成员单位签约服务经费拨付的主要依据，根据上级核拨给医共体的经费总量，在各成员单位内量化分配、奖优罚劣。

在人员聘用、职称晋升、在职培训、评奖推优等方面重点向家庭医生倾斜，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基层服务年限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

1. 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市级和医共体年度签约目标，制定并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签约服务团队的考核机制，加强质量管理和内部绩效考核，强化日常的评估管理。

2. 考核与应用：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对团队的考核，要以家庭医生团队组成、服务对象的数量、履约率、续约率、服务质量、签约居民满意度和团队成员满意度等为核心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分配团队签约服务经费的主要依据。

（四）团队管理

1. 职责：各团队应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制定本团队年度服务工作目标，合理安排网格小组成员分工。由团队长负责对团队成员日常服务的督促、考核与检查，收集居民反馈意见，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2. 考核与应用：团队长应每月对网格小组成员后续服务情况开展一次质控评估。评估结果应与团队成员服务经费分配相挂钩。

五、加大保障力度

把签约服务工作作为密切党群联系、深化医疗卫生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日程，积极落实措施，把签约服务工作抓紧抓实。

（一）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各镇（街）要建立起“镇村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积极发动网格干部、党员、志愿者等人员积极参与签约团队服务工作，全面协助家庭医生开展签约宣传、发动、督促、信息收集、入户引导及后续履约服务。由卫健部门牵头，财政、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根据职责积极主动配合，在政策调整、服务落实、宣传发动等方面积极作为，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实效。

（二）发挥医共体作用。建立医共体牵头单位技术服务保障、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监督协作指导工作机制，充分吸收医共体牵头医院专家资源及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业务骨干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形成预防、医疗、慢病管理、康复为一体的服务链，不断提高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能力以及重大疾病鉴别诊断能力，助推提升家庭医生的履约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公共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把握现阶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和特点，大力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积极挖掘树立服务质量好、百姓认可度高的优秀家庭医生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增强家庭医生职业荣誉感，提高社会认可度，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 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养殖规划及产业布局

针对旧村改造、脱贫下乡等因素导致区域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域，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对现有规模养殖场限养政策松绑，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实行限量动态管理，根据养殖企业治污能力和生态消纳能力，在确保不发生污染前提下，鼓励扩大生产，释放生猪生产产能。支持发展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家禽产业，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型肉鸡养殖场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二、支持生猪引种鼓励补栏增养

支持防疫条件较好、粪污处理能力有富余的规模猪场及空栏场从本省种猪场引种，市财政对规模养殖场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从本省种猪场引进的种猪，每头给予500元临时补贴（本省无法一次性供种，经批准确需从省外引种的可给予补贴），推动解决不敢养、不想养问题。

三、积极发展生猪绿色养殖

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支持养殖场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及生物安全设施。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研究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的要求。鼓励和支持养殖水平高、管理优、实力强的现代生猪养殖主体投资发展生猪产业，利用荒山荒坡等区域，科学规划新建或扩建一批省内领先的高水平数字牧场、美丽牧场、高层现代化养殖示范场和农牧对接绿色循环体，适当提高生猪自给率，以保障特殊时期的最基本供需平衡。

四、支持跨地区建立生猪“菜篮子”基地

积极与低风险地区生猪屠宰企业对接，开展供义猪肉产品产地风险评估，引导冷链企业做好猪肉产品调运，保障供义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外地建设生猪养殖场及屠宰场，跨地区建立生猪“菜篮子”基地，保障我市猪肉市场供应。

五、加大财政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

市财政加大对规模猪场新改扩建、标准化改造、产能提升、冷链体系建设、应急保障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生猪生产的信贷支持，不盲目停贷、压贷。不断创新增信手段，通过政银保合作，探索以生猪为代表的活体抵押贷款模式，拓宽养殖户融资渠道。完善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政策性保险，根据《关于调整完善生猪、能繁母猪保险方案的通知》（浙农险办〔2019〕5号）要求，提高政策性保险保额，并将政府扑杀病猪纳入能繁母猪和生猪政策性保险责任范围，降低养殖风险。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义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根据《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9〕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义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

（四）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上，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

处置能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采取应急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尤其加强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区域人群的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各级政府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各镇（街）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统一领导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防控工作，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建立健全科学的预防、预警体系，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不同程度的应急响应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和污染程度。

4. 信息公开，全民参与。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应急措施等，积极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5. 依法监管，严格考核。严格执行预案制定的防控措施，对违反重污染天气防控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处理，对各镇（街）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落实应急预案的情况进行考核。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义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一）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府办分管副主任、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市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作为应急指挥部成员。

（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由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服从指挥部统一部署，认真履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工作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详见附件1。

三、应急准备

（一）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逐个排查本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按要求将清单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二）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涉及的工业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方案须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应急运输等措施。企业应当制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三）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应当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10%、20%和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应当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四）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对涉及民生保障、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可免于执行应急停产措施，实施最大比例限产。

四、应急响应

（一）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大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黄色预警：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AQI日均值大于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大于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二）预警启动

上级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范围包括我市时，我市应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各镇街（平台）、有关部门应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等要求，落实具体、可行、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预警发布

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通报，市指挥部发布我市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以下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 建立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发布预警信息。

2. 通过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门户网站、市气象局门户网站和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预警信息。

（四）预警变更和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变更、解除信息，及时进行变更、解除的响应，并发布信息。

五、响应措施

（一）分级响应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应对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应对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应对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具体响应措施

各镇街（平台）、市级有关部门应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等要求，落实具体、可行、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1. Ⅲ级应急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托机构暂停体育课、体育比赛、大课间活动、运动会等室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列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采取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工地喷淋设施每小时洒水降尘2次以上，每次不少于5分钟。

砂石（堆）场、裸露土地等洒水降尘2次以上。

道路洒水和保洁频次增加1次以上，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度以下除外）。重点区域道路洒水频率增加2次。

加强对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车辆、超标车辆及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执法检查。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开展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地执法检查频次。

2. II级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幼托机构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必要时可停课；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列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采取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工地喷淋设施每小时洒水降尘4次以上，每次不少于5分钟。

砂石（堆）场、裸露土地等洒水降尘作业3次以上。

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增加2次以上，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度以下

除外)。重点区域道路洒水增加3次。

加强交通管制，环城路内限制国III及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通行，加强对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车辆、超标车辆及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执法检查。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地执法检查频次。

3. I级应急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及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以及特异体质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运动，户外活动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停止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

在条件允许地条件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

列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停止作业，抢险作业及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确保采取饱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情况下有条件施工，并在连续作业结束后停止作业。

砂石（堆）场、裸露土地增加洒水频次4次以上。

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场除供应抢险及特殊工艺工程外，停止作业。

增加道路洒水或保洁频次3次，减少道路扬尘（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度以下除外）。重点区域道路洒水频次增加4次。

汽修企业停止喷漆作业。

加强交通管制，绕城高速范围内限制国III及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通行。加强对上路行驶的冒黑（蓝）烟车辆、超标车辆及沿途撒漏的运输车辆等执法检查。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进一步增加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地执法检查频次。

（三）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实时监测的空气质量指数（AQI）的变化，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级别调整指令，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四）信息公开

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污染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市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五）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将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报上级报指挥部。

六、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分管负责人及具体联络员，确保应急处置指令畅通。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能迅速启动并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二）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要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应急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四）制度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纳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宣传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积极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市委宣传部要加强对新闻报道的统筹协调，加强舆论监督和导向管理。市级媒体要及时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普及相关科普知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科学地应对大气重污染天气。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培训

为保证相关职能部门的应急能力，指挥部应组织应急培训，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方案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二）预案演练

演练由指挥部组织针对事先设置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预案管理和修订

《义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管理和日常解释，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4〕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义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3. 义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工作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市委宣传部
4	发改局
5	经信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牵头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做好与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工作，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变更、解除等信息，及时采取我市相应大气重污染预警启动、变更、解除等响应措施。部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协调、督查、指导、考核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平台）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重污染预警短信等，保障大气重污染期间应急响应指挥通讯畅通；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并在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按要求向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每年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开展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加大对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

督促指导用煤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协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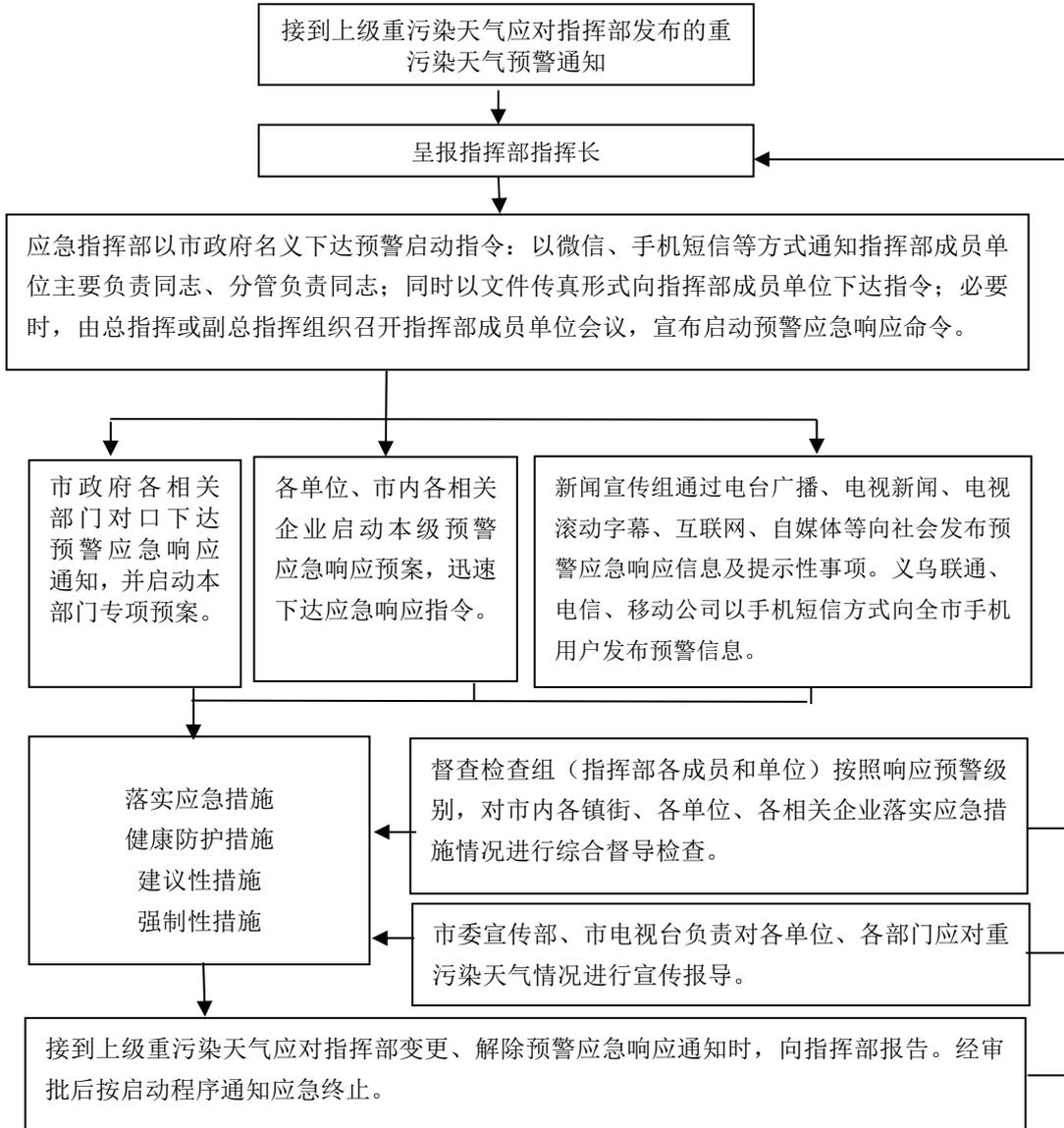
制定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检查工业企业污染工序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

6	教育局	制定中小学和幼托机构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做好防范教育工作，督促各学校落实相关应急保护措施，并进行督查。
7	公安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下限行机动车的管理，减少、暂停特通行证核发，会同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查处排放超标机动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负责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8	财政局	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所需的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已办理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的集体土地拆房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检查落实已办理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的集体土地拆房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并按应急响应等级督促落实已办理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实施方案的集体土地拆房工地的强制减排措施；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0	生态环境局 义乌分局	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监测，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及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积极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评价，动态掌握本地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和污染排放强度；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对工业堆场的监管力度，督促落实防尘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污染物减排清单。
11	建设局	制定建设工地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督促、指导、检查落实建设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建立重点工地名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督促建设责任单位落实洒水降尘、停止施工等减排防尘措施；配合蓝天办、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督促各镇街、园区、国企实施建设的项目扬尘治理的管理；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全力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2	交通运输局	制定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公共交通运力，方便公众出行；落实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响应；落实城市以外的公路清扫保洁和扬尘管控措施；落实营运车辆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汽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3	农业农村局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检查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4	文化和广电旅 游体育局	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单位和个人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15	卫健局	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相关救治工作；负责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范等科普知识宣传。
16	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各镇街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17	行政执法局	制定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加强对渣土等运输车辆监管；督促、指导、检查落实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措施；负责依法查处渣土运输抛洒滴漏、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8	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工作，分析未来天气过程趋势，及时向市民发布气象信息。
19	义乌市供电有 限公司	会同市经信局做好电力调配及临时增加市外电力的采购工作，对拒不执行应急强制减排的企业依法实施限制供电等措施。
20	各镇街（平台）	对辖市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负总责。制定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落实主体责任和部门分工，全面组织落实应急响应各项行动措施。加强对本行动方案的宣传，畅通发布渠道，加大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传达至村、社区和企业单位，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污染防治的参与意识。指导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教育工作，督促各学校落实相关应急保护措施。在启动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减排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督促落实工业堆场防尘措施；督促落实建设工地和拆除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落实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道路抛洒滴漏、露天焚烧垃圾秸秆、露天烧烤等行为。
21	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需要，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落实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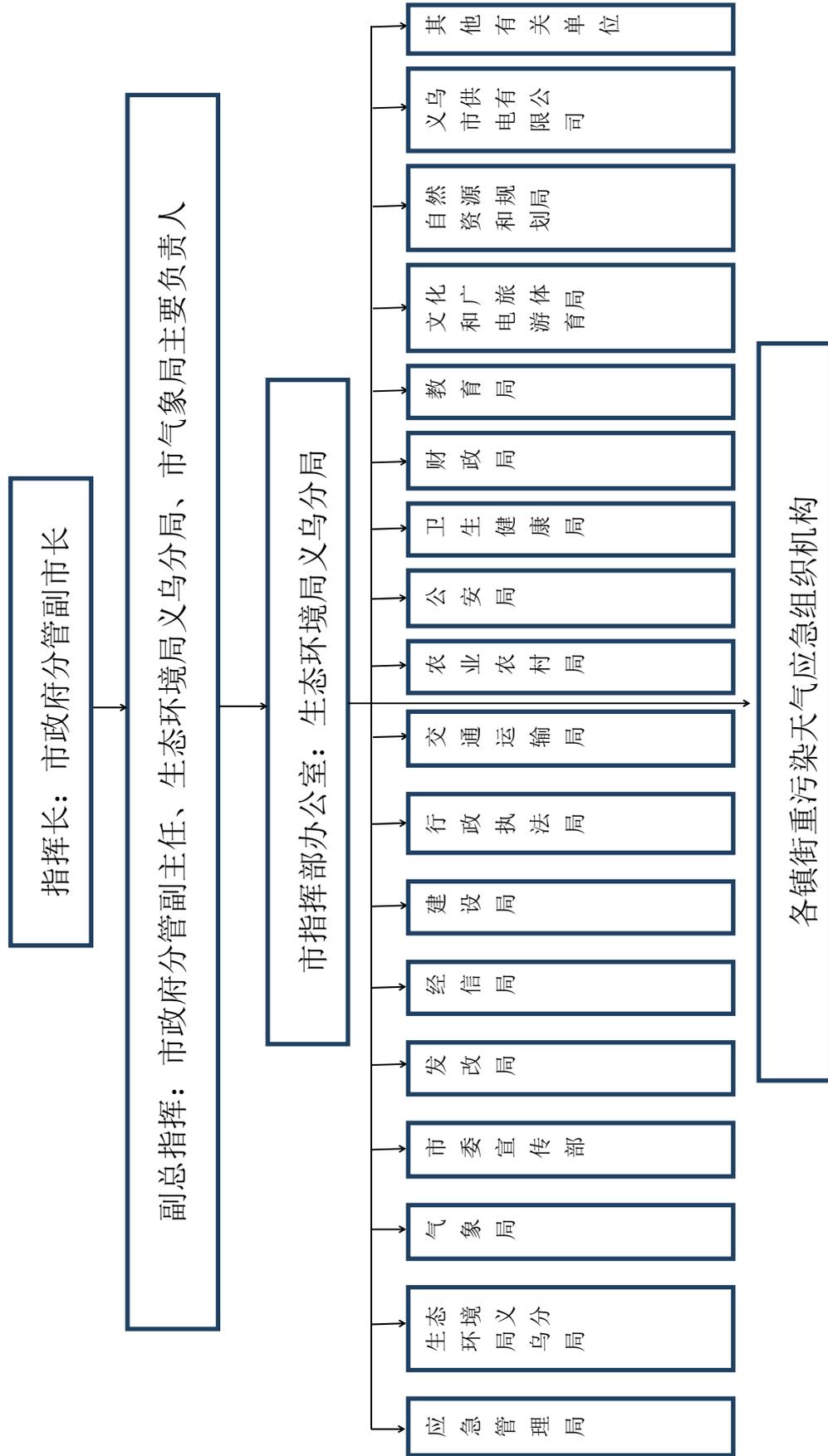
附件 2

义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接上级启动区域联防预警应急响应指令时，由指挥部办公室起草应急相应文件呈报办公室主任、副指挥长、指挥长，由市府办按上级通知的时间和级别下达应急指令，各相关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

义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义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2.2 扑火前线指挥机构
 - 2.3 专家组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林火监测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5.2 工作总结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运输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资金保障

7 附 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金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义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主体。

(2) 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和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快

速响应、保障有力。

(3)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处置森林火灾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扑救、合理用兵、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的安全。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物资储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设立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的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分管林业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人武部副部长担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镇街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镇街森林防灭火工作。各村建立健全相应组织，做好本村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扑火前线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发生森林火灾时，事发所在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所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的指挥扑救工作。跨镇街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的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市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当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根据应急处置行动的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较大森林火灾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前线指挥部由市森防指派有关领导、部分专家组成员和事发地镇街领导组成，并设立综合组、火灾扑救组、应急保障组等机构。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指挥。

2.3 专家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等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有关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3.1.2 预警发布

根据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本区域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农村气象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镇街、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发布后，镇街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镇街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认真检查装备、物资落实情况，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红色预警信息后，镇街及有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市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3.2 林火监测

根据省森防指办公室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核查和反馈监测情况，掌握火情动态。森林火灾发生地通过巡护人员和扑救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状况，随时报告火情动态。

3.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实行有火必报制度。森林火灾发生后，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地向市森防指报送火灾及处置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防指立即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 (1) 发生在市、县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5) 危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6) 连续燃烧超过 1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7) 需要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在当地镇街领导下，由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本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后，要进行核实，并密切关注火情动态，保持与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联系，及时提出

处理意见，报经市森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指定有关负责人赶赴森林火灾现场，与当地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1)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森林消防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参加开设扑火隔离带和后勤支援等扑救行动。不得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中小學生和其他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上述人员自发参加的，应当加以劝阻。

扑救力量按四个梯队逐次投入。

第一梯队：由当地镇街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以及有扑火知识与能力的机关干部、职工和群众组成。

第二梯队：根据区域、地理情况由邻近镇街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组成。

第三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其他镇街森林消防队或民兵应急分队。

第四梯队：外县(市、区)增援力量。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需要第二梯队增援时，镇街领导可自行联系调度，或向市森防指提出调度。需要第三梯队增援时，需扑救地镇街领导向市森防指提出调度，由市森防指下达调动命令。需要第四梯队力量增援时，须经总指挥同意，由市森防指报请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

武警、消防指战员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装备调配

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火场态势和实际需要，依据各镇街森林消防队伍和支援机动扑火队伍携行装备及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分布情况，进行科学有效调配。

(3) 扑火规范要求

前线指挥部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分别任命战区指挥员，按照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4)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灾发展趋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行动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聚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当地镇街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4.2.3 救治伤员

如有人员受伤，当地镇街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卫生部门视情派出卫生应急人员赶赴现场，实施院前急救。

4.2.4 善后处置

当地镇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森林消防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市森防指及时调集武警、公安、消防及森林消防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2.7 案件查处

市森林公安要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开展森林火灾案件的侦查破案工作，市公安局予以配合开展调查。

4.2.8 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公布等形式。对区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事故的火情发展、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市森防指指定发言人发布，具体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2.9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经检查达到安全程度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同时，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2.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至高分别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 (1) 发生过火面积初判达到2公顷以上，明火2小时仍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并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加强对镇街森林火灾扑救的协调和指导工作。根据需要调动市级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支援。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2小时明火未灭的森林火灾，其他地方发生6小时尚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4) 镇街请求市级调度支援的森林火灾。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在Ⅳ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 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做好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准备，由指挥部领导带领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 根据镇街的申请，市森防指协调相邻镇街派出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支援。
-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3.3 Ⅱ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 (1) 12小时尚未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2) 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2人以上死亡或5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除采取Ⅲ级响应措施外，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市政府领导或指挥部领导赶赴森林火灾现场指挥扑救工作；成立市扑火前线指挥部，同时成立相关工作组和专家组。前

线指挥部下达命令协调做好跨区域支援力量和扑救物资的调动和调拨。各相关成员单位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2) 按照火场态势需要，及时组织调动全市相关森林消防队、武警中队、市人武部民兵应急小分队等扑火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3) 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4) 根据实际需要，请金华市森防指指导扑救工作。

4.3.4 I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 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200公顷的森林火灾；

(3) 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4) 市级扑救力量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需请求金华市森防指支援扑救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向金华市森防指报告。

4.3.4.2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除采取II级响应措施外，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通过市委、市政府立即向金华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及时请求金华市森防指调派专业（半专业）力量实施跨区支援扑火，并全力配合金华市政府、市森防指现场指挥部的协调指挥。

(2)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根据镇街或前线指挥部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5) 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当森林火灾进一步发展，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时，报市、省指挥部，启动市、省级层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镇街、应急管理部门、林业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镇街森林防灭火机构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提出改进措施，并上报至市森防指。重、特大森林火灾

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应向上级政府、上级指挥部报送工作总结。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相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的责任追究，依据相关责任追究制度和规定执行。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是推进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主体，应加强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标准，根据省政府指挥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市森防指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练，逐步加强装备建设水平，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能力，普及火场紧急避险自救常识。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地面交通为主，镇街扑火应急分队的运输，由镇街负责；跨区域增援扑火队伍的运输，由所属单位负责。由交通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6.3 技术保障

市森防指加强森林防火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配备相关通信设备，建立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火场应急通信系统。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及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防扑火作业。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应用地理信息数据，应用无人飞机进行火场侦察，及时提供火灾影像资料及火烧迹地面积图，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部门协商共建和管理森林防灭火专家库，汇集各个领域专家学者，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4 物资保障

市森防指按照国家储备库建设规范要求，储备 100—300 人使用的扑火物资，加强对扑火储备物资的管理和补充更新，负责全市性或跨县市森林扑火应急物资的调配。镇街根据扑火任务和扑火力量，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器材，负责本辖区扑火应急物资供应。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时，森林消防物资、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6.5 资金保障

森林防灭火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7 附 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7.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镇街结合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12月4日印发的《义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义政办发〔2014〕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义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附件

义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机构性质】义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是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等重要论述精神，依法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森林防灭火管理体制，遵循“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条 【市森防指架构】市森防指设总指挥1名、第一副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若

干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市森防指组成人员调整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市森防指办公室架构】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市森防指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市森防指职责】市森防指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 (二)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 (三) 贯彻落实上级森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精神；
- (四)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五)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五条【成员单位职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依法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设置森林火灾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妥善安置灾民，对森林火灾造成林区群众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济，协调处理因扑救森林火灾死伤人员的救济和抚恤事宜。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林业系统做好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森林公安负责依法侦破、查处全市森林火灾刑事、治安、行政案件工作，查处重大疑难森林火灾案件；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应用地理信息数据，应用无人飞机进行火场侦察，及时提供火灾影像资料及火烧迹地面积图。

(三) 人武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义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四) 法院：负责指导督促全市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

(五) 检察院：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森林火灾案件的诉讼。

(六)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协调做好新闻媒体对重大和较大森林火灾事故新闻报道以及舆论引导工作。

(七) 发改局：负责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项目安排等综合协调工作；及时了解灾情，负责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八) 经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的通信保障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森林火灾指挥联络畅通。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

(九) 教育局：在中小学校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把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 科技局：将森林防灭火技术纳入义乌市科学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十一) 公安局：负责指导森林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火灾现场相关区域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协助开展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

(十二) 民政局：指导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协助做好痴呆等智障人员的安全管理。

(十三) 财政局：负责森林防灭火经费保障工作，按照现行事权，落实物资储备经费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十四) 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加强对司乘人员的森林防火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根据市森防指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支持保障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

(十五) 水务局：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指挥部请求，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所管辖森林的防灭火工作。

(十六) 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业农村防火宣传教育，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助调查处理因农业生产引发的森林火灾；在森林火灾发生时，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指挥部请求，协助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工作。

(十七) 文化与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负责组织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的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林区内寺庙等文保单位的防火宣传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旅游区组织人员疏散。

(十八) 卫健局：负责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当事发地医疗

机构无法满足实际医疗救助需要时，协调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工作。

（十九）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生产、流通领域的灭火器、消防水枪等森林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

（二十）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焚烧秸秆、树叶等存在森林火灾隐患的违法违规行或事件的查处。

（二十一）民航局：负责协调做好森林防火航空巡护、航空灭火和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航空运输时的保障工作。

（二十二）消防救援支队：在市森防指统一领导下，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三）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卫星林火监测工作；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二十四）融媒体中心：配合做好森林消防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报道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及时播发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天气预报。

（二十五）供电公司：负责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防火措施，并定期检查；指导参与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二十六）中国电信义乌分公司、中国移动义乌分公司、中国联通义乌分公司：负责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信联络，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及电视电话视频会议信号接入。负责森林防灭火通信线路的畅通，提供森林防灭火值班电话接入平台。发布气象部门提供的火险天气、火险警报信息，发布指挥部森林防火信息。

（二十七）铁路义乌站：负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配合做好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以及铁路部门和火车乘客森林消防宣传工作。

（二十八）武警金华支队特战中队、武警金华支队义乌中队：有计划的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在市森防指的业务指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扑火救灾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市森防指办公室职责】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市森防指日常工作，承担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市领导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批示精神和市森防指

的工作要求；

(二) 分析全市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火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 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 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做好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五) 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 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 承办上级领导部门和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会议时间】市森防指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根据上级森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八条 【全体会议】市森防指全体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议题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市森防指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九条 【专题会议】市森防指专题会议由总指挥或由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会议议题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十条 【会议事项】市森防指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联络员机制】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指定内设机构承担相关职能，其负责人为联络员。市森防指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根据上级森防指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组织学习、交流工作、研究问题。

第十二条 【工作制度】市森防指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文件签发】市森防指文件按程序报总指挥或受总指挥委托的副总指挥签发；市森防指办公室文件按程序报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总指挥、副总指挥。

第十四条 【工作报告】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各镇街根据工作需要向市森防指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其他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等工作报告按时限要求完成。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实施日期】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新明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和 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部门间协同配合、各司其职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能力和资金支付效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和监督管理要求重新明确如下：

一、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

（一）市人代会、人大常委会审批事项及程序

1. 年度部门预算、市财政年初专项预留等，由财政部门审核列入综合财政预算草案，按法定程序报经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政策性专项扶持资金，市财政原则上不安排年初专项预留，由部门按政策提出资金预算需求。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法规、政策，结合财力可能审核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按法定程序审批后由部门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2. 中期预算调整，经市人代会批准的政府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收支盘子、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和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由财政部门提出调整预算方案，按法定程序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二）市政府审批事项及程序

1. 十万元以上经费预算追加。由预算单位提出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门办理审核意见，明确经费列支渠道（预备费、专项预留经费、未明确具体用途及预算单位的上级财政补助），报经市政府审批后落实经费指标。

2. 财政资金借款。由镇街（平台）提出借用财政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相关程

序报批，经审批同意后办理借款手续。

（三）财政局审批事项及程序

1. 十万元以内经费预算追加。对预算单位提出的金额在十万元以内(含)的经费需求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后落实经费指标。

2. 单位动用历年支出户结余资金。预算单位提出项目支出需求，财政部门审核后从单位历年支出户结余列支。

3. 上级补助资金落实。对已明确具体用途和预算单位的上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确认后落实经费指标。

4. 经市人代会审查通过，年初由市财政统筹预留，但已明确政策标准、使用单位和项目用途，无需再次分配的专项资金，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落实经费指标。

5. 全市人员新增、调整涉及基本支出等正常例行性经费落实，由财政部门定期统一办理。

6. 镇街(平台)及村级土地出让金收入补助结算，由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落实经费指标。

7. 预算指标调整。政策依据充分且可以在单位年度预算中调整的新增经费需求，包括单位之间、项目之间、预算科目之间或资金来源之间的预算调整，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予以调整。镇街预算指标调整由其自行办理。

8. 年终指标收回或结转。由预算单位提出结转需求，财政部门审核后作收回或结转处理。

（四）规范行文要求

1. 部门预算编制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收入、支出预算分别通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和部门预算填报系统上报。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及相关资料说明，加盖部门单位公章后，统一通过党政机关协同管理平台报送。

2. 各预算单位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需追加经费支出的，原则上应于当年6—9月提出申请。对超年初预算盘子的，纳入调整预算，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或镇人大审批后落实。项目经费追加、调整申请报告，统一通过党政机关协同管理平台报送。

二、资金拨付程序和职责

（一）拨付程序

1. 用款计划。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用款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

2. 支付方式。

（1）财政直接支付。包括工资统发、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但无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单位（主要指临时机构）资金，由市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市教育局财务中心统一办理

直接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凭电子影像申请书及附加资料办理资金支付。

(2) 财政授权支付。除上述两类实行直接支付外，其他业务均采用授权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由预算单位在批复的用款计划内按规定办理。

(3)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用款单位，按资金用途和用款进度，经单位申请，报财政部门核定后拨付。镇街(平台)按财政体制执行。

(二) 拨付职责

1. 财政部门职责：

(1) 审批预算单位报送的用款计划；

(2) 加强预算单位业务指导，做好资金保障。

(1) 负责编制用款计划。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性质和用款进度编报用款计划。基本支出用款计划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编制，项目支出用款计划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编制；

(2) 负责提出授权支付申请，按财务管理权限进行审签，提供有关申请所需凭证，并对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 负责本单位的项目进度、工程管理。

(三)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有权拒付或责成有关部门收回资金：

1. 无预算、超预算使用资金的；

2. 自行扩大预算支出范围使用资金的；

3. 未按合同条款和项目进度使用政府投资等专项资金的；

4. 预算执行中发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

5. 工程建设出现重大问题的；

6. 出现其他需要拒付情形的。

三、政府非税收入退付

政府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后，由于政策性、技术性、操作性等因素发生错缴、多缴的，应当由缴款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提交退付申请和相关缴款凭证，经执收单位审核确认符合退付条件的，由执收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并附相关缴款凭证，提交财政部门办理资金退付手续。

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一) 落实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预算单位对经费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准确性和资金绩效负责。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明确本单位资金审核审批流程，对每一项预算经费支付提出明确的审核审批意见；加强财务内审，并自觉接受人大、财政、纪委监委和审计部门监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加强预算单位支出会计监督。在保持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权、财务自主权不变的前提下，由核算中心实施独立的会计监督，并协助财政对单位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日常监督重点包括对单位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扩大预算支出范围、应签未签订合

同和未按合同执行使用预算资金、未按工程进度用预算资金、违规违纪发放和使用资金以及其他违反财政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完善财政监督。财政部门要从注重资金拨付的审核审批转到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将强化财政资金监督与履行财政资金分配职能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完善财政大监督机制,发挥各内设机构共同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加强对部门单位管理使用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提高监督检查的广度和深度,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同时有重点地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 加强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审计监督机制,通过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等方式,开展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加强政策性专项扶持资金分配监督,重点揭示资金绩效差问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重点、民生等领域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五) 强化检查结果应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严格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涉及政纪处分和刑事责任追究的及时移送;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共享监督检查成果;各预算单位要重视监督检查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完善管理制度。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原义政办发〔2014〕74号、义政办发〔2015〕155号文件同时废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财政专户资金 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义乌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及财政专户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资金，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公共财政管理职能，按照规定可以开设财政专户进行存储的特定专用资金，包括非税收入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及赠款资金、财政代管资金、事业收入资金、偿债准备金、外币专户资金以及专项支出资金。

一、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参与对象

参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的银行，是指在义乌市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二、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原则

（一）依法合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要求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工作；

（二）公正透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财政部门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

（三）安全优先。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专户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收益性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权责统一。财政部门履行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三、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方式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新开立财政专户或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确定。

（一）财政专户资金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财政专户资金；除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外，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财政

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

竞争性方式是指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前提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择优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二) 除社会保险基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四、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资格

参与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操作的银行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二) 纳入人民银行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应达到B级及以上；

(三) 纳入银保监监管评级(评价)的银行，银保监年度监管评级(评价)2级及以上。

五、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

(一) 财政部门根据市级财政资金收支计划和资金结存等情况，在确保资金正常支付需要前提下，制定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财政部门会同市金融办、人行义乌支行、银保监义乌组等提前收集各投标银行的相关基础资料及评标所需资料。

开标、评标工作事宜由财政部门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

(二)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原则上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贡献度等方面指标。

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相关业务收费优惠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以及在信息系统建设、以往提供服务履约等方面的情况；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贡献度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对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情况。

具体指标及其权重和计分公式，财政部门将结合义乌实际和管理要求，会同市金融办、人行义乌支行、银保监义乌组等研究设置。

(三) 评标委员会由财政部门内部成员1人和外部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竞争性选择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四) 财政部门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资金存放银行，通过指定网站对外公告，并与资金存放银行签订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新开立财政专户或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由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另行签订相应的

账户管理协议。

六、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期间管理

(一)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有权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并取消该行之后1年参加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资格。

1. 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及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2.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 监管评级降低，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4.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 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6.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二) 资金存放银行应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财政专户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财政专户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资金存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业务，造成财政资金管理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监督管理

(一) 市财政、市金融办、人行义乌支行、银保监义乌组按职责对银行参与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 财政部门开展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或新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参与竞争性存放银行或资金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承诺不得向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三) 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涉及开立银行账户的，应当严格执行财政专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财政部门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财政专户。

(四) 市财政、市金融办、人行义乌支行、银保监义乌组等应按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及时纠正；发现银行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通报银保监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和问责。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天后施行。原《义乌市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义政办发〔2015〕79号）、《义乌市市级财政资金定期存款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义政办发〔2015〕194号）、《义乌市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义财预执〔2016〕7号）同时作废。

附件：廉政承诺书（格式）

附件

廉政承诺书

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19〕79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年第期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工业企业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 的政策意见（试行）

义政办发〔2019〕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有效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扎实推进民营企业融资畅通工程实施，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以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有关精神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在本市，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按纳税口径，下同）以上，生产有订单但缺少流动资金，利润可覆盖银行融资利息，担保圈内企业无出险问题，亩产效益评价非C、D类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效益目标，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从而获得流动性贷款支持。

（一）效益目标

按一般企业年周转率3—4次测算，流贷支持后，以流贷放款日期为准，一年内支持对象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到贷款支持金额的200%以上，主营业务纳税增长超过贷款支持金额的6%以上的效益目标。

（二）支持规模

流动性贷款支持单户最大规模为1000万元（包含所有关联企业），具体支持规模由支持对象、贷款银行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三）综合成本

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银行贷款利率，国有行利率按LPR基础上加点不超过100个基点，其他银行不超过200个基点。政策性担保费率按1.5%执行。支持对象获得流动性贷款的年化综合成本不超过贷款总额的7.5%。

（四）支持期限

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一般以1年为期（从放款日开始起算）。

（五）风险分担

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银担按2:8的比例分担风险。出现风险的，银担双方先按照分担比例及时对贷款进行处置（处置方式由银担双方协议约定）。而后，银担双方作为债权人，应通力合作依法向支持对象催讨贷款本息（含罚息）。追偿所得在扣除各种必要费用后再按分担比例予以返还。

（六）风险防范

1. 银担双方对项目审批保持相对独立性，要加强贷前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2. 承办银行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防止资金未按协议约定使用；可按支持对象生产的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实时进入。
3. 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加强落实反担保措施。
4. 银担双方应加强贷后支持对象生产经营状况的监督检查，每季予以评估；遇支持对象抽用资金用于非主营业务的情况应及时向市金融办报告。

（七）项目退出

支持对象未能完成效益目标的，但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均有增量时，按主营业务收入

入未达标的比例退出贷款；若主营业务收入无增量的，应全额退出贷款。贷款退出由承办银行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共同实施。企业拒不履行贷款退出义务的，银行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以诉讼形式，确认债权，依法退出。

三、同业约束

（一）同业稳信贷约束

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通过同业协商，稳定支持对象在非承办银行的信贷规模和利率水平。在流动性贷款支持期间，非承办银行不得对支持对象进行收压贷，进行调不良、调关注等处理。

（二）承办银行限制性约束

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的承办银行不得用政策性担保贷款替换支持申请企业在该银行的原有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款等来规避银行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申请企业在该银行的原有贷款进行收压贷。

四、监管支持

（一）银行监管

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视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信贷产品，承办银行按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列报，经营规范要求放宽至现行银行监管要求的最大准许权限。

（二）担保监管

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纳入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适用范围，贷款金额列入担保公司余额和担保额发生数计算，享受相应政策。

五、财政支持

财政补偿。按年度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担保发生额给予政策性担保公司0.5%的风险补偿。

六、违约处置

（一）信用关联

支持对象获得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贷款后，未达到支持约定效益目标，但达到项目退出条件，仍拒不履行贷款退出义务的，义乌市信用办根据《义乌市个人信用管理办法》将支持对象及其法人代表、直系亲属担保人列入失信黑名单。

（二）评价应用

支持对象为我市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对象，发生上款情形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在亩产效益评价中降等处理。

（三）考核运用

银行同业机构违反协商，在流动性贷款支持期间对支持对象进行收压贷和调不良、调关注行为的，从确定行为之日起，取消其下3个月财政性存款竞标资格及年末考核评优资格，机构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不得参加政府先进个人评选；造成严重后果的，对

机构进行约谈。

七、附则

1. 本政策意见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试行期为一年。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扶持我市建筑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义政办发〔2019〕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扶持我市建筑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关于扶持我市建筑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不断增强建筑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义乌建筑”品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民营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浙委办传〔2018〕27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建设行业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建〔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政策扶持，推动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表彰标杆企业

1. 上年度建筑业产值达8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市政企业按照产值前3名，由市政府命名为当年度“义乌市建筑业龙头企业”。

2. 上年度建筑业产值达3亿元以上不满8亿元的建筑业企业, 市政企业按照产值前6名, 由市政府命名为当年度“义乌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

(二) 鼓励企业发展壮大

1. 鼓励企业资质晋升。鼓励通过申报、兼并、重组等方式提升企业资质等级, 对房建、市政总承包资质晋升为特级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对房建、市政总承包资质首次晋升为一级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 开展承诺制审批。围绕“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服务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探索建立“诚信规范、审批高效、监管完善”的告知承诺审批新模式, 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3. 鼓励转型升级。鼓励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 积极参与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和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等领域“建营一体化”业务。完善以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的承包体系, 积极探索鼓励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4. 实行企业增项升级奖励。对晋升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电力、通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对晋升为钢结构、建筑装饰装饰、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一级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5. 实行创优奖励。企业承建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国家级优质工程银奖”、“钱江杯”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此项内容为政府财政资金单独奖励, 与合同中建设单位已约定的获奖奖励可以同时进行。项目指的是在义乌市域内的工程项目或本地企业在外市承接的工程项目); 企业建立研发(技术)中心并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技术)中心, 在认定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20万元(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不重复计奖); 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及省级工法认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6. 鼓励引进建筑企业。凡原注册地在外的建筑业企业, 变更到义乌注册的, 或在义乌设立子公司的, 或建筑业企业分立资质注册至义乌的, 简化办理流程。二级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从变更注册之日起承接工程项目在我市所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综合额, 按照第一年80%、第二年60%、第三年3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

(三) 强化金融支持

1. 稳定银行信贷规模。企业享受“转贷通”服务, 鼓励各金融机构在提供信贷服务时, 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缓贷, 确保在信贷规模、抵押担保、利率水平、付息方式等方面的稳定。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 提高建筑行业龙头企业授信额度, 企业的年度授信总额原则上不得低于其上两年的平均年度授信额度, 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鼓励银行创新转贷业务, 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 降低相关收费。

2. 加强对建筑企业信贷扶持。进一步拓宽建筑企业的融资渠道，政策性融资担保向建筑业企业扩面。鼓励市金融机构对具备竞争力、信誉较好、业绩优良的骨干企业加大资金信贷支持力度，优先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经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在我省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

3. 协商处置担保链风险。企业担保链出现风险时，鼓励债权金融机构首先与企业协商解决，而不是直接申请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在处置时按先风险企业后担保企业的原则，先处置出险企业及其主要关系人的抵押资产，不足部分再由担保企业协商代偿。

（四）强化人才支撑

1. 加强人才培养。注重行业人才挖掘，创新丰富人才培养方式，运用业绩量化、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促进我市建筑行业人才层次提升。调入我市企业的一级建造师（以前未在我市注册的）可推荐申报上级人才奖励项目、人才培养工程人选。

2. 加强校企联合，积极利用我市城乡培训学校，为我市建筑企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特种作业人员。建筑业企业实际使用的、不超过工资薪金8%部分的职工教育经费，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8%的部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五）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建设

鼓励本地或国内外拥有先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的优秀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新型工业化生产基地，给予相应的扶持政策。

二、强化市场监管，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六）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1. 完善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优做精、优质优价。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前提下注重企业的业绩考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性竞争氛围。

2. 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定分离项目鼓励建设单位向信誉良好、实力强劲、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社会贡献大的优秀企业倾斜。

三、强化企业服务，保障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

（七）强化税源管理

1. 培育企业税源。由外地企业承建的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或招商引资项目，引导和鼓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设置施工企业在义乌全额缴纳增值税、工程款支付至义乌分公司账户等内容。工程款支付，建设单位宜以施工企业义乌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凭证。

2. 加强纳税激励。本市企业在义乌市外承接的工程项目，若企业财务能独立核算，鼓励企业将外地预缴部分回我市缴纳，产生的地方财政综合贡献部分，按5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依托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大纳税相关的诚信加分。

3. 建筑企业在本市年度税收增长幅度高于全市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幅度的，给予其地方财政综合贡献部分超过部分80%的补助。

（八）优化企业经营环境

1. 合理确定工期。坚决杜绝为抢进度盲目缩短工期行为，根据《浙江省住建厅关于做好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函建字〔2017〕41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工期应不低于国家定额工期的70%（应急和抢险等特殊项目除外）。

2. 推行总包管理。我市国有资金项目工程原则上应当推行项目施工总包管理，建设单位不得违法分包、肢解发包。

3. 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价监管机制。以信用评价为核心，开展日常监管和服务，建立差别化处理机制，不搞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信誉好、守信用的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4. 保障文明措施费落实。规范工程招标文件编制，体现优质优价。对扬尘控制工作、视频监控系统、扬尘在线监控、实名制管理等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措施费，提高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

5. 完善工程造价审计。逐步建立合理的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的委托和收费方式，缩短工程结算和造价审核时间。建立完善建筑材料、人工工资等实际市场价格和工程定额信息价的动态联系制度，推行合理的价格补偿机制。

6. 完善工程变更调差。建筑材料（含水泥、砖块等）中有信息价核定的部分均参与调价，减少企业的不可抗风险。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调差的情况，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对调差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支付，随工程款等比同步进行支付。

7. 优化组织结构。为加大对建筑业服务、管理和协调力度，建立建筑行业综合性服务平台“店小二”服务中心，归集财政、人力社保、商务、金融、税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综合执法等多个部门和单位涉及建筑业的管理事项，实现进一个门全部办理的“去部门化”工作模式。

四、其他

1. 同一项目或者同一依据的，按照从高补差的原则进行奖补。企业因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等事件，涉及偷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不享受本意见的扶持政策及奖励。

2. 本意见所指的企业包括园林绿化企业。

3. 本意见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4. 其他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已按原文件享受相应财政扶持政策的，不能再按新文件补足差额部分。《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09〕91号）废止。

5. 本意见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义乌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结合义乌非遗保护工作实际，经各镇（街）、各单位推荐，文旅局评审、公示和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布“骆宾王的传说”等39个项目为义乌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对列入代表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制定规划、明确责任、加强协调、落实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进一步传承和弘扬，努力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我市文化的大繁荣大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第七批义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第七批义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简介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

附件 1

第七批义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民间文学	骆宾王的传说	义乌市骆宾王文化研究会
2		倪仁吉的故事	江东街道办事处
3		洪罗庆相公的传说	苏溪镇人民政府
4		田心的故事	佛堂镇人民政府
5	传统音乐	踏水歌（打车子）	江东街道下傅村民委员会
6		义乌方言吟诵	义乌市吟诵协会
7	传统戏剧	越剧	浙江御赞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8		滩簧	后宅街道后余村民委员会
9	杂技与竞技	南拳	义乌市武术协会
10	传统技艺	鱼花传统养殖技艺	义乌市陇头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		筑泥墙	江东街道下傅村民委员会
12		古籍修复技艺	后宅街道办事处
13		传统打铜技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14		传统牛皮箱制作技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15		传统喜庆挂件制作技 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16		养蜂技艺	义乌市养蜂协会

17		酥饼制作技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18		麦秆扇制作技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19		戏曲头饰制作技艺	义乌市圣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	传统技艺	桑蚕丝制作技艺	义乌市恒成蚕桑专业合作社	
21		弹棉花	赤岸镇人民政府	
22		后余花灯制作技艺	后宅街道后余村民委员会	
23		灯头球制作技艺	后宅街道后余村民委员会	
24		麻糖制作技艺	义乌市康红红糖专业合作社	
25		麻花制作技艺	浙江义口酥食品有限公司	
26		传统鱼干制作技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27		粽子制作技艺	义乌市不差钱餐饮有限公司	
28		择子豆腐	大陈镇人民政府	
29		六月饼制作技艺	义乌市毛毛文化艺术园	
30		清明粿制作技艺	大陈镇人民政府	
31		上溪牛杂汤	上溪镇人民政府	
32		索粉制作技艺	义乌市陇头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3		梨膏糖制作技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34		民俗	莱山开茶节	赤岸镇人民政府
35			三山庙会	赤岸镇朱店村民委员会
36	杨梅宴		赤岸镇山盆村民委员会	
37	后金宅夏至节习俗		赤岸镇后金宅村民委员会	
38	曹村重阳庙会		后宅街道稠岩村村民委员会	
39	迎铁应侯		江东街道下驴殿管理小组	

附件 2

第七批义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简介

民间文学

1. 骆宾王的传说

骆宾王（约 638—684）生活在唐朝初期，出生在义乌一个家风清正的家庭，长期接受儒家思想的熏陶，形成了刚正不阿、坚持正义、不畏强暴的品性。正是因为这种品性，他不肯屈从时俗，在仕途上一直受到排挤，不仅长年屈居下僚，而且多次受到贬斥，还一度身陷囹圄。为了实现自己“匡扶唐室”的“保国”理想，年逾花甲的骆宾王还毅然参加扬州起兵，武装反抗武则天，并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写下了那篇中国文学史上最负盛名的《讨武檄文》，一时成为家喻户晓的人物。他的这种义节高风，长期以来受到世人的敬仰。

骆宾王那种勤奋好学，勇于进取，刚正不阿，敢作敢为的思想品格，是义乌精神的生动体现，骆宾王在思想品质和文学业绩方面都为后人留下了丰厚的遗产。

2. 倪仁吉的故事

倪仁吉（1607—1685），字心惠，号疑香子。祖籍浙江省浦江县通化龙池上金生村（今名倪大村，原浙江浦江县，现属浙江兰溪市）。17岁嫁浙江省义乌县大元村抗倭名将吴百朋曾孙吴之艺为妻，婚后三年，其夫不幸病逝，遂“凄清孤苦，守寡独居”，在义乌大元村终老一生。倪仁吉才情双绝，其诗文、书画、刺绣、音律等皆臻精妙，有《疑香阁诗稿》传世，是义乌明末清初时期一位李清照式的传奇人物。“梨花小院午风轻，漫理朱丝人太清。一片梧桐心未死，至今犹发断肠声。”从倪仁吉的这首《弹琴》诗中，我们还能穿越时光感受她的满腹才情。

据族谱记载，倪仁吉夫君在同胞兄弟中排行老四，大元村一带的吴氏后裔称倪仁吉为“四太婆”。尽管岁月流逝，“四太婆”这个称谓却久传不衰，一直沿袭至今。

目前，大元村保留有倪仁吉故居“仰止堂”，平畴村隆平寺有倪仁吉墓，是义乌市文物保护单位；义乌市博物馆现存有倪仁吉诗、书、画、绣等作品。

3. 洪罗庆相公的传说

洪罗庆相公的传说始于 1699 年，发生在苏溪镇麻车村（徐樟塘村前身）。罗庆相公，姓洪，浙江天台县人氏，生于 1641 年 6 月 18 日酉时，七岁时修道成仙，他助人为乐，求雨极灵，为仙一地，造福一方，民间称其为“七岁神佛洪罗庆相公”，又称“七岁造佛”。

浙江义乌七都麻车村曾七公张恒通到天台县城南郊区打锡谋生，住在洪罗庆家附近，

洪罗庆三四岁时就在打锡匠张恒通那里玩。他小时候有神力，不吃不喝也不大要紧，还会施云布雨，张恒通把他带回浙江义乌。洪罗庆来到义乌七都麻车村后，白天樟树下玩，晚上住樟树洞，不吃不喝，一天比一天瘦，1647年农历九月十五在樟树洞内突然成佛。村民于1648年6月18日将洪罗庆真人塑成佛像，并在村里造了一座庙，故取名为“七岁神佛洪罗庆相公”。

1649年，佛堂田心遇大旱，村民将他的佛身抬出庙外求雨，到晚上果然下了场雨，村民们欢天喜地。于是，洪罗庆相公求雨很灵的消息传遍了整个义乌县。每次隔壁乡村遇到旱灾，就派人到七都麻车村抬洪罗庆相公去求雨，洪罗庆有求必应。从此，七都麻车因出了个洪罗庆，村子的名气更响亮了。

4. 田心的故事

田心村是具有近800年历史的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地处义乌南郊，两水交环，蜀山南矗，民风淳朴，厅堂满布。该村是金华火腿的发祥地之一，空中鸟瞰田心村地形就是一只爪朝东，腿向西的“火腿”形状。田心村流传下来一些民间故事，在义乌老百姓中口口相传，影响较广，成为了义乌民间文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田心地名传说》：南宋年间，东阳王坎头一对放鸭子夫妻，赶鸭子停留在佛堂环溪畔，丈夫把赶鸭竹竿往绿地中央一插，就去镇上买东西。第二天，他惊奇地发现，原来插在田中心的那根长竹竿，竟然抽出了嫩竹枝，还长出了竹根。他认为这是一块难得的风水宝地。于是夫妻俩就在田中心搭茅定居，繁衍生息，逐渐形成了现在的田心村。

田心村王氏4兄弟在苏州等地经营慎可火腿行，经营有方，生意红火。1835年，苏州水灾后瘟疫四起，略通医理的王恒魁根据《本草纲目拾遗》记载，命人把全部火腿爪截下，肉煮汤，骨研末，分送给患者服用，病情大减，并逐步控制了瘟疫的蔓延。时任江浙总督的林则徐深为王恒魁的义举所感动，挥毫题写了“培德堂”匾额相赠。这年，由王氏兄弟在田心建造的新厅落成，兄弟护匾回乡，将匾额悬挂于正厅上首，新厅又名“培德堂”。

田心村还有王如龙抗倭、田心火腿、牵金牛、水碓卿夫妇、鸡子洞与毛陈师等多个民间传说。

传统音乐

5. 踏水歌（打车子）

雅敷（下傅）是义乌江城区水域段南岸的最大村落，原先的雅敷摊涂和摊涂改造地多，以种植糖梗、花生等经济作物为主，用水量大。一到夏季，原用于储水的池塘叫“久干塘”，江水水位变低，原有的塘车打不到水。村民为了谋求生机，分别在光绪、同治年间由“慎吉堂”等傅氏出资，办起了数台全县最大的“江车”，叫九踏两套，踏水时每台“江车”要有11个劳力同时上车踩，把江水分级盘上。

“打江车”要先求神拜佛祈福，前一天晚上在家里团聚吃顿“抗旱饭”，第二天就到数里外的江塘田里，身强力壮的正劳力踏江车，妇女踏塘车、田车。“打”在这里就是和着干，江车一动，全线行动，这才真叫流水作业，不分昼夜，只换人不停车，吃、睡都在田野；踏水分两班，每班踩车200圈，当时没有钟表，只能数车子（次），单纯的数数声音拉不响，往往在远处避热的人听不到，又容易作弊，人们总得把声音唱响拉长，昭示公正。雅敷的旱季比较长，年年抗旱，久而久之，在踏水踩车的劳动节奏中哼出了歌词和曲调，雅敷独有的踏水歌《数车子》的歌词就这样产生了；江车塘车田车，男的女的都轮流唱，唱歌声此起彼伏，遥相呼应，在田野上回荡。

6. 义乌方言吟诵

吟诵是我国传统美读汉诗文的方法，是古典诗文语音表现的一种艺术形式，有着两千年以上的历史。吟诵作为一种独特而行之有效的创作、欣赏、教学和传播诗文的手段，不仅为历代国人所普遍采用，而且也深受当今青少年学子和国学爱好者的喜爱。义乌方言吟诵，以福田街道87岁王华茂先生所传的家传吟诵调，义乌籍学者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吴广洋先生义乌方言吟诵调，佛堂籍陈运泉先生吟诵调为代表。2019年1月义乌市吟诵协会成立，义乌方言吟诵的教研和推广工作更有组织和计划地开展起来。

传统戏剧

7. 越剧

越剧发源于浙江省绍兴地区嵊县一带。1852年嵊县西乡马塘村农民金其炳创“落地唱书”，“落地唱书”是浙江嵊县以马塘村为主一带流行的说唱形式，开始演变为在农村草台演出的戏曲形式，艺人初始均为是半农半艺的男性农民，故称男班。他们在“落地唱书”的基础上吸收余姚滩簧、绍剧等曲种、剧种的剧目、曲调、表演艺术而初步成型。1906年3月27日，嵊县东王村香火堂前，“落地唱书”艺人借用四只稻桶垫底铺门板，演出小戏《十件头》《倪凤煽茶》等。这是中国越剧第一次登台试演，越剧（最初称“小歌班”）从此诞生。越剧长于抒情，以唱为主，声音优美动听，表演真切动人、唯美典雅，极具江南灵秀之气；多以“才子佳人”题材为主，艺术流派纷呈，公认的就13大流派之多。越剧在短短百年内发展成熟起来，成为中华戏曲百花园中的奇葩。

义乌古时属于越国地域，因此越剧在义乌也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约百年前，有绍兴、上海等专业“女子绍兴文戏”到义乌演出，深受群众欢迎。不久后，周边的诸暨、东阳等地也相继成立越剧团，并经常到义乌演出。解放后，义乌县文化部门整合了诸暨徐民生越剧团与东阳新光越剧团，留下骨干成立红星剧团，后来成立义乌越剧团，全团有演职员53人，演出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剧目，在义乌本地形成了一批越剧迷。后来，义乌北苑街道成立了柳青越剧团，活跃在义乌各个城乡舞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2003年，义乌市成立越剧联谊会，队伍不断壮大，并多次在省市文艺汇演中获奖。

目前，越剧爱好者遍布义乌各个镇（街），百年越剧在义乌也得到了很好的传承发展。

8. 摊簧

摊簧戏是后余村民极为喜爱的一种文艺类戏曲，是农民自编自唱的山歌小调，这类戏曲在义乌境内是独一无二的。后余村摊簧戏的历史悠久，据传起始于清乾隆年间，由余昆山等人自发组织了一个唱摊簧调的锣鼓班，在闲余时间及节日时为村民唱堂会。后由余元仕、余圻达、余圻凤、余圻洪等一帮青年人传承，扩大了演出队伍，也增添了不少曲目。再经后人不断传承，组建了以摊簧锣鼓为戏本的后余剧团。至解放前夕，队伍更加壮大，剧团主要演员为余元辉、余河山、朱小美、黄美珠等。剧团的演出范围也由后余村扩大到了临近村庄。文化大革命后，剧团先后排演出《白蛇传》《秦香莲》《僧尼会》《十五贯》《翠屏山》《甘露寺》等将近20个曲目，这些传统曲目的演出给村民带来了无限的乐趣。在随后的几年，演员的演技逐渐达到巅峰水平，每逢农闲及逢年过节时期经常受邀连续外出巡演，近至邻县浦江，远至安徽宁国等地。每到一地，都引来无数群众观看，深受广大群众喜爱。

杂技与竞技

9. 南拳

义乌民间南拳是流传于义乌各地中国南拳类的拳术统称，俗称“义乌拳头”，以义亭、上溪吴店村、佛堂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特点是手法多样、多短拳；动作紧凑、劲里刚健；步法稳固、重心较低；快慢相间、刚柔相济；手起肩随、腰催周身、完整一气；气沉丹田、发劲吐气、连三逼四等。

义乌自古刚毅强悍，崇文尚武，民风剽悍，南拳北腿素有名望。明朝义乌知县周士英这样评价义乌民风：“俗近秦风，喜习戈矛”“竞相比武，以名征募”。义乌武术以南拳为主，有拳种150余种。据史料记载，义乌由于人多地少，为环境所迫，许多人不得不出外另谋生路。清乾隆年间，义乌外出敲糖的糖担就有上万副，为防身自保，都很重视武术习练。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义乌上溪吴店塘西村人吴樟兴拜江湖人士沈寿为师，学习南拳。学成后在吴店一带教授以小洪拳、洪拳、五经拳等南拳系列等为核心的义乌民间南拳，生徒众多，为当地家喻户晓的名拳师。一百多年来，义乌民间南拳遍布上溪、佛堂、义亭等地，自成一体，攻防实战结合，形成了内涵丰富，风格独特的地方拳种支系。

传统技艺

10. 鱼花传统养殖技艺

义乌西乡这一带称鱼苗为“鱼花”。据宋宁周密《癸辛杂识》“鱼花”技艺：“作

竹器似桶，以竹丝为之，内糊以漆纸，且宁鱼种于中……必汲新水，日换数度……养之一月半月，不觉渐大而货之。”义亭镇陇头朱村，素来以养殖鱼花出名，村里有60%以上的农家到外地挑过鱼花，养过鱼，曾经一度把村名都改成“农渔牧”。之后，行政区多次调整，然“农渔牧”的叫法一直沿用下来。

陇头朱村养鱼花有近400年历史。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陇头朱人掌握了一套独特的装捞技术及传统鱼花养殖技艺，从捕捞、运输、分辨再到养殖，从“挑鱼花”“撒鱼花”“数鱼花”到“养鱼花”，各个环节，不仅是一种传统渔业技术，更是一种渔业传统文化。从“水花”“夏花”“秋片”到“冬片”，鱼花根据四季更迭及外形重量也有相对应的称呼，祖祖辈辈，延传至今。

11. 筑泥墙

雅敷（下傅）位于义乌江城区段的江南，旧时风景秀丽，水运发达。宋时，江南雅敷傅氏始祖澄（cheng），择此地繁衍生息，至今已有31代。水害虽让人们吃尽苦头，但大家在治理水土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前人经验，逐渐形成完善了一套技术：使用“墙栓板”，将熟土或搅熟的沙与石灰，倒入里面后捣实定型，干燥后成墙，建成了房子，成就了“筑泥墙”。在治理水土同时，人们还把“筑泥墙”应用于建筑行业。

筑泥墙在明清时代广泛用于造房，现在保存的明清时代房子还很多。“墙栓板”“模制板”，义乌叫法不同，墙体材料也有别，如用材，过去是因地制宜，看取材方便，象下傅村靠山的，用熟土，红泥较多，靠江的，用沙和石灰较多。在近50年中，技术和材质得到改进，现代建筑业中使用“模制板”水泥钢筋混凝土浇筑技术，这就是筑泥墙的不断传承。

12. 古籍修复技艺

呵护好卷帙浩繁的古籍是文化传承的重要前提。古籍修复工艺亦称古籍装订修补技术，它的历史与书籍发展史息息相关。修补破损古旧图书是一项特殊技艺，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脆弱的书籍经过聚散转手、天灾兵燹，许多遭受损毁，破烂不堪。修旧如旧，化腐朽为神奇，是保护历代古籍完整流传的至关重要的一环。此时就需要古籍修复师们对古籍进行修复。义乌古籍修复技艺，最早可追溯明朝万历年间。古籍因为时代和流派不同修复过程也不同。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几步：

（1）收到修复的书籍；

（2）对书籍资料记录拍照留底；

（3）拟定修复方法：古书的各种破损、污渍等被修复艺人叫做书病，古书艺人视书为孩子，所以修复如看病，古书修复也有望闻问切；

（4）拆线：因为册页形制不同从第四步开始不一样；

（5）拆纸钉；

（6）拆包角；

- (7) 清洗书页，师傅们根据各自流派配制专用洗书水；
- (8) 处理虫眼或者根据书病的情况托裱或者点镶；
- (9) 装订；
- (10) 制作书函；
- (11) 送交藏书者完成修复任务。

从事装订修补工作不但要熟悉各朝代书籍的形式和版本，还要了解各朝纸张、书皮及装订风格，更要有娴熟的技艺。修补一本古书往往要经过十几道工序，一招一式极为考究，对修补人员的要求更是近乎苛刻。

13. 传统打铜技艺

相传古代黄帝南征时，在金华地区采铜山之铜铸鼎冶炼兵器而战败蚩尤，当时留下一批工匠和士兵在金华繁衍生息。从金华地区大量的出土文物考证，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青铜器制作。到了汉代，已有铜弩机、铜箭等武器和规矩镜、铜碗、铜香炉等日常生活用品的制作，并且工艺精美、世代相传。

义乌民间流传的“铜罐饭、砂锅肉”被老前辈誉为顶级美食。打铜器具，集美观、实用、耐用、携带方便等众多优点，成为家庭常用的生活挂件。打铜艺人为了谋生，穿街走巷，挑担上门加工制作，足迹遍布各地。

一件铜制品从原材料到成品需要经过：熔铜、成型、锻打、裁剪、焊接、修饰、雕花等工序，每道工序都是体力和技术的融合，粗中有细、细中求精，都会在铜制品上留下独特的纹理与质感，可谓匠心独具。

铜器制品应用范围很广，除了一般日常挂件外，义乌传统婚嫁中的铜脸盆、铜火充、铜烛台都是必需品，以寓意生活红红火火成为强手喜庆挂件，深受人们喜欢。

14. 传统牛皮箱制作技艺

牛皮箱起源于明代，是明朝政府参照蒙古人的马背漆皮箱设计制作的一种便携式官用皮箱，主要用来盛装贵重物品、文件或者是文房用具。由于其携带方便，常用于官员巡视出游之用，故匠师俗称“官皮箱”。到了清代，明朝的仪制基本都被废除，官皮箱也走出了官家。它的实用性与观赏性随即得到了民间的喜爱和肯定，根据形体大小划分用途，小则用作首饰、梳妆盒，大则用作衣箱、书箱等。

牛皮箱制作要经过选料、做骨、里衬、上胶、包皮、刷漆、按装饰件等工序。里外4层，里衬棉布，二层是4—5毫米厚的杉木薄板，三层是经过精心加工、缝制的牛皮，最外层则是天然生漆。四面光滑、密合坚硬、棱角分明，精致贵气，防潮防蛀，经久耐用，世代传承。

义乌的传统婚嫁迎娶习俗，条件好些的人家买一对牛皮箱，条件差一些的人家买一对木箱。在娘家出嫁的前天要把钱放在箱底，男方当天还要回箱礼表示两厢敬重，长相厮守，寓意婚姻美满幸福。

15. 传统喜庆挂件制作技艺

喜庆挂件是义乌新人结婚时不可缺少的婚礼挂件，历史悠久。随着时代的变迁，传统喜庆挂件制作技艺的样式五花八门，技艺也愈发精巧。佛堂千年古镇、百年老街，一直传承着喜庆挂件的制作技艺，专业从事传统喜庆挂件制作技艺和经营的门店就有五、六家之多，可谓远近闻名、传承不衰。

喜挂是传统手工喜庆八卦挂件中最具代表性的，其样式取双喜、并蒂莲的部分，象征着好的兆头，给新人带去喜气，也有避邪之意。喜挂上会缝上铜钱，一般是88枚、108枚等吉祥数字；再搭配一些花、神兽、彩带等装饰，当然也不了小八卦。有人喜欢用旧铜钱，有人喜欢用新铜钱，还有的人用现在的一元、五角硬币。

传统手工缝制喜挂，主要以纸板切割成双喜的多种样式，红纸、彩绸、铜钱、八卦镜、仿真花等多种物品组合而成，通过一针一线手工缝制成我们现在看到的喜挂。而与其相配套的还有元宝球、铜钱剑、老虎面、吉祥球、端午香袋、订婚五代、七字果袋、摇钱树等传统手工喜庆挂件，用于订婚、结婚、怀孕、满月、周岁等重要场合。

16. 养蜂技艺

明代崇祯《义乌县志》卷六《虫之属》载有蜂、蜜、黄蜡。古代养蜂比较原始，猎取野蜂产品，保留蜂巢，定期取蜜。以后诱蜂入舍，采用圆桶法养蜂，蜂蜜产量低而蜜源混杂，质量差。这种家庭传统土法养蜂一直延续到民国初期。民国后期始，用活框饲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蜂业得以快速发展，改革开放后的80年代，农民养蜂积极性提高。1983年，蜂群猛增至4万多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多的一年。不久在义乌县农业局牵头下成立义乌养蜂协会，使养蜂业者更好地抱团发展。到2000年，全市仅存2500多群，义乌蜂业再次陷入低谷。2006年起重新改组成立义乌市养蜂协会，蜂群猛增。养蜂户主要集中在佛堂、苏溪、义亭3个镇，佛堂镇最多，养蜂技艺也得到了很好的传承。

17. 酥饼制作技艺

民间流传着《程咬金始创酥饼》的故事：据传，程咬金早年曾以卖烧饼为生；有一次，烧饼做得太多了，一天也没卖完。担心烧饼变坏，他就将烧饼放回了炉里，心想：用文火烤着，烧饼总坏不了吧。第二天早起，程咬金惊奇地发现，炉里烧饼已烘烤得油润金黄、香气扑鼻、口感酥脆。他非常高兴，便扯着嗓子大喊：“又香又脆的酥饼！”食客闻声而至，争相品尝，赞不绝口。后来，程咬金又将酥饼进行了改进，新做的酥饼以本地梅干菜加猪肉为馅，圆而小，形似蟹壳，面撒芝麻，色泽金黄，香脆可口，从此酥饼名声远扬。

酥饼在义乌传承的历史悠久，制作要经过：和面、饧面、擦酥、摘胚、包馅、擀饼、贴炉、烘烤等流程。用料要精选讲究，和面要揉匀揉透，抹油要均匀通透，摘胚要大小均匀，烘烤要火候适中，制出来的酥饼才色正、气香、味美。

18. 麦秆扇制作技艺

麦秆扇是义乌乡间的寻常之物，历史悠久，为人称道。早在清王廷鼎的《杖扇新录》中，就曾对麦秆扇有过相关的记载。漂亮的手工麦秆扇，给了几代人一夏的清凉。每年农历小满过后，便是大小麦的收获季节，脱粒后，人们便精心选择粗壮透节麦秆的穗茎为制扇原料。

从编织的方法上分，分团扇和平扇。团扇由麦秆编的五股辫团转缝扎而成。团扇选料考究，要求麦秆洁白，粗细均匀。编辫时外向边缘编进一根篾丝，使边缘平整光洁，并增加牢固度。扇子中央饰有一个小巧的绣花扇芯。扇芯外边有个压圈，非常讲究，匠人们把蒜芯皮用针梳梳成1毫米宽的细条子，垫在布底圈上，再用颜色丝线绕转，编出小巧的连续图案。有的五股辫中饰一、二根染色麦秆，巧妙地编出花蚊纹、绳纹、缠枝纹等。平扇：有粗、细之分，粗者用麦秆压平编织或破开刮平编织以显其阔；细者将麦秆破开刮平用针梳梳成1—2毫米宽编织，以显其细。编织时染色麦秆作“经”，本色麦秆为“纬”，采用压一挑一、压二挑二、压二挑一、压三挑二、压三挑一等编织法，垫照图案编织。

麦秆平扇的编织图案朴素、单纯，有长命鹤、快乐鹿、蝙蝠福、高洁荷花、富贵牡丹、平安花瓶等，具有传统的吉祥含义。

19. 戏曲头饰制作技艺

戏曲头饰多用于旦角的头部装饰，不同头饰塑造不同的人物形象，由于戏曲种类分布广泛，全国各类剧种多样，头饰应用广泛。最初以点翠头面为主，由于翠羽的稀缺性和保护性，自上世纪初，便不再使用，改为以点绸、水钻两大类为主，一直沿用至今。制作技艺的独特性，催生出一批工匠，专业制作各类头饰，文革中以样板戏为主，传统戏剧中断，致使传统工艺一度没落，从业者寥寥无几。改革开放后，戏曲受到中央重视，戏曲文化得以重放光彩，地方戏曲蓬勃发展，戏曲头饰需求旺盛。

婺剧属金华地方戏，流行于金华、丽水、衢州等地区，以其独特的表演方式在全国各大剧种中独树一帜，旦角所用的各类头饰在演员的表演和舞美方面展现出非凡的一面，为突出塑造戏曲角色个性形象，美化和增强舞美演出效果起到了重要作用，塑造了许多经典的人物形象。

20. 桑蚕丝制作技艺

桑蚕丝，是熟蚕结茧时分泌丝液凝固而成的连续长纤维，也称“天然丝”，很多生产企业又称为“蚕丝棉”。它与羊毛一样，是人类最早利用的动物纤维之一，根据食物的不同，又分桑蚕、柞蚕、木薯蚕、樟蚕、柳蚕和天蚕等。

从单个蚕茧抽得的丝条称为茧丝，它由两根单纤维借丝胶粘合包覆而成。将几个蚕茧的茧丝抽出，借丝胶粘合包裹而成的丝条，有桑蚕丝（也称生丝）与柞蚕丝之分，统称为蚕丝。除去丝胶的蚕丝，叫做精炼丝。以它们为原料，就可用织机加工成各类品种的织物了。

从蚕神嫫祖驯仕字蚕开始，中华大地把蚕称为天虫，蚕花娘娘吃进的是桑叶，吐出的是丝，制作而成的丝绸是上品的纯天然服饰材料。

从南宋开始，中原养蚕的技艺遍及南方，聪明能干的义乌人开始养蚕缫丝，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大力推广农民养蚕，可以说村村栽桑、户户养蚕。义乌因地理位置优越，温度适宜，养蚕技术高超。

蚕一身是宝，蚕蛹是高蛋白的食材，连蚕沙都是名贵中药。桑树也一样，桑树能净化水源，霜桑叶是清肝明目的中药，桑葚滋阴、桑白皮、桑根、桑黄均是中药材。

21. 弹棉花

棉花从北宋年间引入中国，先后在两广和福建种植，到南宋后期扩展到长江流域。随着棉花的引入，棉花加工技艺“弹棉花”也应运而生。以木为弓，以牛筋为弦，制成弹棉花工具，弹时用弯竹一头插腰间，一头悬挂弹棉弓，再用特制木锤有节奏的敲击弓弦，让弦接触棉花，把棉弹松后，再压结成片状，用来加工棉袄、棉鞋内胎或卷搓成长条状，用以手工纺纱。最广泛的用途是弹松按实后再用手工把纱拉织成横、斜、竖三层，重叠成网状罩上，最后用木制磨盘旋磨压实，并让纱网与棉胎充分镶嵌粘结，成为被胎。有时为了美观还会用红绿线做纱网经纬，或用颜料染成彩色的棉花做成花卉、鸟、兽等图案或红双喜、福、寿等吉祥文字。技术好的工匠在弹棉花时富有音乐节奏感，声音铿锵悦耳。

在义乌上溪、义亭、佛堂、赤岸都有手艺人弹棉花。赤岸周边区域从明清时期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多数人家都喜欢自己种点棉花，采摘后请弹棉花师傅加工成棉被胎自用或嫁女儿。

22. 后余花灯制作技艺

后余村的花灯既可以白天迎玩，也可以晚上表演，因为后余花灯形状独特，从外形来看，灯罩如标致的花瓶，一般由基座、灯肚和上口三部分组成，整个灯成六边形，仅灯肚部分又由两头细中间粗的十二块菱形组成，上口的六个棱角可用来悬挂各式各样的装饰花或小铃铛，相当美观。制作整盏灯最费时间的是刺绣花纹图案，这是最精细的活，先要在菱形小纸上描花，再按花的构图衬上不同颜色的纸，然后沿花朵的边用针刺绣，整朵花刺好后把无用部分的纸一点点剥掉。十二块菱形小块至少要用六种花形，最佳的是十二块的花形各不相同。将花全部刺绣好以后，需分别粘贴在灯肚部位的十二个空位点上，以装饰好基座部分，一盏完整的灯罩才算完成。

然而在制作过程中，还必须借助一种自制的特殊工具——蜡板。它的制作材料是由树皮去掉表皮后的一层真皮，晾干后碾成粉末，加上羊油熬制成半干酱沫，倒入预制的小木筐内，待自然晾干后冻结成形。这种蜡板一是表面光滑，不会粘纸，二是不扎针，刺绣时手感舒适，三是能反复使用，蜡板上针孔太多后用熨斗一烫即可恢复原状，非常实用。这种灯点亮后亮光从针孔往外透射，花的形态栩栩如生，同时毫不刺眼。每逢后

余花灯所到之处，均能引来成千上万的群众围观，人们无不拍手称赞。

23. 灯头球制作技艺

灯头球因唐朝龙灯的盛行而流传民间。该球可用绸布或纸制作，民间多用带色彩的纸制作，非常美观。此球在金华地区极为盛行，有龙灯必挂此球。灯头球悬挂于龙灯的最前沿，在灯光的影射之中，龙头愈显色彩鲜艳，具有极强的观赏性。看似简单的灯头球制作极为复杂，无论是用绸布还是纸制作，均需凭特异技巧操作，工艺复杂。尤其是水煮的步骤对制作者的要求很高，制作者需凭肉眼判断煮的时间长短，使其不能太生，也不能太熟，过生过熟都将影响球的形状质量。球的大小尺寸无统一标准，但形状均以扁圆形为主。球的颜色以红色最为流行，不同的场合配以所需颜色，以增加喜庆氛围。

24. 麻糖制作技艺

麻糖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近千年前的宋朝。宋朝钱塘人吴自牧，在《梦粱录·诸色杂货》中这样描述当时杭城热闹繁华的场景：“又沿街叫卖小儿诸般食件：麻糖、槌子糖、鼓儿饧、铁麻糖、芝麻糖、小麻糖、破麻酥……”这是目前有关麻糖最早的文字记载。

义乌切麻糖的习俗，在《义乌县志》中有记载：除夕前，“家家切炒米糖供春节茶食”。《义乌风俗志》中则有更多描述：春节期间，全县城乡用糯米、粟米、油麻、花生、大豆，经蒸炒爆后，用红、白、麦芽等糖切制“麻糖”，或称“炒米糖”“胖米糖”与“寸金糖”。

义乌麻糖以大木、糯米、玉米、芝麻、麦芽糖为主要原料，部分新口味配以花生、生姜、焦盐、开心果等。主要制作工序以一定比例的白糖、红糖、混合水、油和麦芽糖，熬制糖油；将爆米花、芝麻、花生仁、核桃仁等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好，放在大木桶里备用；待糖油熬好后，舀一大勺倒入糖油木桶内，用木棍搅拌，搅拌均匀后捏成一个大糖球放进木框内；用手摊匀，用木滚筒碾平，麻糖压实后用刀将一整块麻糖均匀切成数段。

义乌麻糖具有香、甜、松、酥的特点，入口松软、香甜，落肚便觉提神饱肚。米花糖的松，芝麻糖的香，小米糖的脆，黑米糖的酥，是义乌人最喜爱的食品之一。

25. 麻花制作技艺

在中国的饮食文化中，麻花已有 1000 多年的历史，是中国食品中不可忽视的主流食品，麻花的表现形式有很多种，义乌的手工麻花具有独特的人文价值。

义乌麻花酥脆的秘密就在于选用最好的原材料及独特的手工制作技艺，原材料选用上等的精细面粉，选好面粉之后还需再过滤一遍，保证面粉的品质；选用上等的油，做出上等品质的口感。麻花的制作工艺要经过 18 个步骤方可完成：选面粉、称标准、筛选过滤精细面粉、观看配料、配料配比、醒面、揉面、打面、绞面、擀面、切成小粗条、搓成小细条、扭成麻花的形状、倒入上等油下油锅炸、翻看麻花颜色变化及时翻面、双面金黄捞出、闻色香味、品尝口味是否符合要求。

26. 传统鱼干制作技艺

义乌江历史悠久，江边百姓靠水而生，制作鱼干则是义乌人百年的传承。《周礼》记载：“干制之法，最古”，“庖人夏行腍脯”。脯即干鱼。先秦时期鱼加工制作虽比较原始简单，大多加工成佐餐酱料或干货食品。

鱼干现在已经成为义乌的一种风味食品，能吃到正宗古法制作的鱼干对于大部分老百姓而言，是一种舌尖上的幸福。义乌江及周边水库、小溪内淡水鱼资源丰富，是淡水鱼的一个“大仓库”，常见的鱼类达到10余种，有泥鳅、石斑鱼、黄刺鱼等等，义乌江内的各种大大小小的鱼经捕捞后煮熟、晒干、烘干，制成各式鱼干，色泽金黄，如同琥珀色，无咸味。鱼干经过烹调可以变成美味佳肴，味道鲜美、营养丰富，深得老百姓的喜爱。

27. 粽子制作技艺

粽子是端午节的节日食品，古称“角黍”，传说是为祭投江的屈原而发明的，是中国历史上迄今为止文化积淀最深厚的传统食品。

南朝梁的吴均（467—520）在《续齐谐记》中写道：“阴历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汉建武中，长沙欧回，白日忽见一人，自称三闾大夫，谓曰：‘君当见祭，甚善。但常所遗，苦蛟龙所窃。今若有惠，可以楝树叶塞其上，以五彩丝缚之。此二物，蛟龙所惮也。’回依其言。世人作粽，并带五色丝及楝叶，皆汨罗之遗风也。”另外的说法是，百姓怕屈原的尸体被江里的鱼吃掉，于是裹了粽子，投入江中喂鱼。

粽子已成为端午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今时代人们食粽子似乎已经与最初纪念屈原的意义无关了，更多的是增加节日气氛。现今义乌民间流传的粽子有五代粽、四角粽、传统粽、乌粽等，基本用猪肉、豆沙、蜜枣、蛋黄等做馅。粽子制作流程包括洗粽叶、泡米、包裹、绑线、焖煮等五道程序。

28. 择子豆腐

择子豆腐是用一种叫择子（学名“石栎”）的野果制作而成的传统名点。

择子，是一种落叶灌木的果实，生长于山上，3—4月份开花结果，果小时青色，中期青黄，果老时呈黑褐色。10月下旬是最佳采摘期，采青了粉少，到11月初就要掉果了。在义乌和东阳等地大多数山上都长有这种灌木，此果如花生米大小，圆头体光滑，有果底壳，形似手枪子弹，山上生长的还有苦褚树的果子也能加工成择子豆腐。

择子豆腐是天热时吃的冷饮食品，制作时取适量择子粉加水搅成浆状，慢慢下到煮开的水里，煮成糊状，再将煮熟的择子糊装入碗盆中，摆凉后泡上冷开水，就成了择子豆腐。吃时将其划成小块，在碗中加入醋和少许红糖或白糖，以甜而可口为适，再滴进几滴薄荷，吃起来口感清凉，能降温防暑。

29. 六月饼制作技艺

六月饼是义乌市赤岸镇三角毛店村一带老百姓在过六月六传统民俗节日时的主要食

品。由面粉加少量的食用盐和水，通过揉、和、挤、压、切、擀、烙、叠、过、蒸等多道工序而成。除了保留了原麦的营养和香味，还增加易储存的有点，六月饼在炎夏的自然环境下放几天也不会变质。六月饼的制作经由三角毛店一带的村民代代相传，各道环节的技艺都达到一定的水平，包括厚度、圆度等都有一个不成文的标准。在加水揉和的过程中，水的量直接影响着六月饼的质量。同时，食用盐放的比例也是相当有讲究的，多了擀不开，少了又挺不住，在擀制的过程中，轻重缓急都对饼的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六月饼擀制完成后，下一道工序就是烙，这也是一门技术活。时间和火候都相当考验人，尤其是火候，温度高了烙过头，六月饼带苦味，温度低了，时间太短，六月饼的口感也不好。所以，制作好一张六月饼，需要制作者很大的耐心和高明的传统技艺。

30. 清明粿制作技艺

清明粿作为清明节的重要食品与节日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传说有一年的清明节，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得力大将陈太平被清兵追捕，附近耕田的一位农民上前帮忙，将陈太平化装成农民模样，与自己一起耕地。没有抓到陈太平，清兵并未善罢甘休，于是在村里添兵设岗，每一个出村人都要接受检查，防止他们给陈太平带吃的东西。回家后，那位农民在思索带什么东西给陈太平吃时，走出门，一脚踩在一丛艾草上，滑了一跤，爬起来时只见手上、膝盖上都染上了绿汁。他突然冒出计策，连忙采了些艾草回家洗净煮烂挤汁，揉进糯米粉内做成米团子。然后把青溜溜的团子放在青草里，混过村口的哨兵。陈太平吃了青团，觉得又香又糯且不粘牙。天黑后，他绕过清兵哨卡安全返回大本营。后来，李秀成下令太平军都要学会做青团以御敌自保。吃青团的习俗就此流传开了。南朝梁代清明粿以鼠曲草和米粉作为原料，目的是“以压时气”，解决历史上东晋后由北方迁徙至江浙沪闽一带，因沿海气候湿热导致移民们水土不服和痢疾的问题。

清明粿制作技艺流入义乌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因此，义乌的清明粿制作非常普遍。

31. 上溪牛杂汤

上溪牛杂汤，古时俗称“上溪牛血汤”，历史悠久。上溪一带农民把它编成顺口溜：“夏吃牛血汤，出汗不口干；冬吃牛血汤，眠熟到天亮”。寓意为：上溪“牛杂汤”是一种含健康养生价值的极好的养生药膳，由于脂肪含量低，含人体必需的维他命、氨基酸、钙、铁等微量元素，健胃益脾，强身健体，既经济实惠，又养生保健，深受人们喜爱。

历史上，上溪牛市场依附于03省道和上溪农贸市场规模大、影响广，人货两旺，交通便利的诸多优势，名声远扬。制作“牛杂汤”要完成选牛、宰牛、剥皮、肢体分解、内脏处理等多道工序，然后将牛杂放入大锅中煮熟煮透，煮成脱骨，捞起牛肉、牛杂、牛血等，这时大锅里剩下全部是牛肉汤，香气扑鼻，然后把牛骨头刮下来的散丁与牛汤，按配比量调配好，就成了牛杂汤。一锅牛杂汤能香飘四邻八村，人们手拿海碗，排队喝

牛血汤，场面十分火爆。

32. 索粉制作技艺

早在清元年间，陇头朱就有了抽索粉的工艺，据今已有四百多年历史。梅陇里索粉以松软爽口、营养丰富、食用方便而深受义乌、金华一带群众喜爱。听老一辈人讲，陇头朱素有“鱼米之乡”的美誉，鼎盛时期生产制作索粉的厂有18家之多。

梅陇里索粉质地柔韧，具有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等特点，炎炎夏日，吃一碗凉拌索粉，配上自己喜欢的酱菜，滴几滴麻油，味道醇香可口。

梅陇里索粉制作过程复杂，有“选米”“泡米”“洗米”“磨浆”“挤压”“捣炼”“煮米”“抽粉”“晾洗”“晒干”前后10道工序。

33. 梨膏糖制作技艺

唐初的政治家魏征据传是个十分孝顺的人。他母亲患咳嗽气喘病多年，魏征四处求医，为老夫人开药方。由于药汁苦涩，老夫人怕苦，不肯吃，魏征百般劝慰也没有办法。第二天老夫人告诉魏征，她想吃梨，魏征立即派人去买梨，可老夫人却因年老，牙齿脱落，只吃了一小片梨后又不吃了。这又使魏征犯了难。他想，那就把梨片煎水加糖后让老夫人喝煎梨汁。谁知老夫人喝了半碗梨汁汤还舐着嘴唇说：好喝！好喝！魏征见老夫人对煎梨汁汤颇喜欢，因此他每次煎煮梨汁汤时又顺手将一碗药汁倒进了梨汤中一齐煮汁，为了避免老夫人说苦不肯喝，又特地多加了一些糖，一直熬到三更。魏征有些疲惫，睡着了。等他睁开眼时药汁已成了糖块，魏征随即尝试，顿感又香又甜，他立刻将糖块给老夫人品尝，老妇人也很喜欢。就这样吃了近半个月，胃口大开，而且咳嗽、气喘的病也好了。所以后人称之为梨膏糖。

从此梨膏糖故事在社会上广为流传，经中医配方与原始梨膏糖制作有机结合，各类药用养生梨膏糖应运而生。梨膏糖制作技艺也广为传承。

梨膏糖的制作流程，要经过选料、榨汁、煎液、过滤、熬制、收膏、包装等过程，讲究文火熬制、黏稠适中，口感自然，有止咳化痰润肺养生等功效。

民俗

34. 莱山开茶节

每年农历3月下旬，莱山村遵循古训，举办盛大而隆重的“开茶节”。德高望重的长者带领各户代表高举清茶，以茶为媒：一敬天地神明、二敬先祖、三敬长辈。敬茶仪式后，等候在广场上的舞狮队、锣鼓班开始表演。伴随一声：“开茶喽”，茶农鱼贯而入，开启采茶人共同采茶的壮观景象。

“开茶节”现场除了歌舞、茶道表演，还融入国学文化，开展了古诗词朗诵活动。“煮沸麓溪水，同饮莱山茶。”在锣鼓的喧闹声与人群的欢呼声中，数百名中外嘉宾和游客身穿汉服，一起开采新茶。随后，观看茶叶手工制作技艺，品尝春茶。

35. 三山庙会

三山庙位于朱店村东一公里处的五指山下小山陇，是三山大官得道处所，殿柱上题有“官是宋封遗蹟”，可见历史之悠久。据传，宋代有一位按察司姓刘名德俊，山东人氏，一表人才，为人正直，为官清正廉洁，嫌恶如仇，奉旨来江南察访民情，沿途惩治了不少贪官污吏及鱼肉百姓的土豪劣绅，得到了百姓的绝佳口碑，但因得罪贵权，被小人报复而丢失官印。他看透了仕途险恶，无意为官，就身挑货郎，干起了买卖营生，穿街走巷，居无定所，来到了凤林乡王村（朱店），被此地优美景色所吸引，定居凤林，行善积德，感动上天，成为得道高人，被封为三山大官，成四乡之主，现庙内尚留有“归隐三山建庙以居”之碑。

每年农历五月廿二日，是三山大官的生日，故在这一天，四邻八乡的百姓都会齐集庙里举行朝拜三山大官，感恩其为国护民之功德，许多虔诚的百姓头天就在庙里过夜，守夜陪伴过生日，称为“靠山”，并做了精致的佛斗，供奉在三山大官前，隔日焚化，这一习俗一直传承至今。

36. 杨梅宴

《义乌市志》载：“杨梅是赤岸的传统特产，早在明清时期就有种植，以毛店乡山盆、下水碓两村最多，其次上清溪、里城、毛店皆有栽植，种在山脚地边”。

“山盆下水碓，杨梅整大堆。”每年的端午到夏至，是杨梅的上市季节，也意味着杨梅种植户将迎来盛大的丰收。从清光绪年间开始，杨梅种植户自发组织了杨梅宴来庆祝这一共同的盛事，迄今已有100多年。据99岁高龄的王海华回忆：“以前的杨梅宴比过春节还要热闹，不仅要邀请所有的亲朋好友来摘杨梅、吃杨梅，还要置办好酒好菜，大家坐在一起谈笑风生，增进感情。”

杨梅宴是一项重要的活动，各家各户把最好的杨梅拿到祠堂里敬献先祖，在长者的带领下诵读家规家训。再进行杨梅品鉴，评选出“杨梅王”。此外，午饭后晒场上要“做戏”（一般是婺剧及歌舞等表演），周围村子的人及村民的亲朋好友都来凑热闹，村里就像过大年一样。

37. 后金宅夏至节习俗

后金宅的夏至节，有着其独特的地方特色，包括祭拜神明、吃夏至饼、亲朋好友团聚、“潜龙会”表演等。

当日上午，每家每户带上夏至饼和豆腐、猪肉、美酒，携老扶幼来到村后的土地殿，恭敬地献上祭品，点上香烛，祭拜土地爷和土地婆，祈求风调雨顺、田丰水美。随后，再来到自家的水田里，祭拜田公田婆，祈盼五谷丰登、年年丰收。中午，蒸上一笼夏至饼，炒上一桌好菜，亲朋好友团聚一起，品尝美味，感受丰收的喜悦。午饭后，村里的“潜龙会”开始“水龙”表演，即一种老式的消防演习，既可以检查公共消防器材是否完好，训练村消防队员的专业技能，又具有一定的趣味性、观赏性。

后金宅村不管是小媳妇还是大姑娘，人人都有一手制作夏至饼的好手艺。所以，夏至节当天人人动手制作夏至饼，用以招待前来做客的亲朋好友。

38. 曹村重阳庙会

宗端拱二年（公元989年），曹村始祖曹绍自金华含乡迁居义乌稠岩（德胜岩）之下，历时千余载，成千余人村庄，村名曹村。元末明初，曹村及周围村民为纪念宋朝清官胡则而在德胜岩山上建庙祭拜，感恩其免除百姓赋税。每年重阳佳节，都在曹村举行盛大庙会，一为纪念感恩胡则，二为庆祝丰收的季节，三为祈祷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太平幸福。农历初七到初九三天庙会，精彩纷呈，既有大量的山货木器竹器等展卖，更有各种民间技艺，各种小吃美食荟萃于曹村庙会。特色活动有曹村斗牛、龙虎大旗、斗台演戏、物资交流、登山上庙等。

初八是最热闹的一天，各村轮流迎案到德胜岩曹村，旗牌开道，锣鼓随行，人流随迎案越聚越多，一起到曹村赶庙会。还有龙虎大旗、踩高跷、打滚叉、舞藤牌、叠罗汉、翻九楼等精彩的民间艺术在庙会上展演，吸引了大量观众。

39. 迎铁应侯

下驴殿（又名八保殿）位于宗塘乡八保村马龙山（现江东街道永胜社区殿下自然村处），大殿供奉一位面乌须黑肤铁应侯，俗称铁相公。

据传，铁应侯原是浦江横溪人，以打铁为生。他在马龙山附近定居，打制的农具用起来得心应手，价格公道，且侠义心肠，经常帮助穷苦之人，受到大家的爱戴。许多年后，铁应侯去世了，八保村（今永胜、梅湖、五爱等八个村）的村民感恩其乐善好施和精良的打铁技艺，奉之为神，立庙祭祀。每逢干旱的年代，农作物干枯，田土晒得干裂，只要向他求雨，总是有求必应。每年农历六月初一，家家户户张灯结彩，敲锣打鼓，彩旗飘扬，鞭炮声响，村民们从下驴殿将铁应侯塑像迎出，抬到八保村的田畝轮流巡游，以保佑风调雨顺、四季平安、五谷丰登。

迎铁应侯这项民俗文化活动已延续了200余年。传统迎驾时，四把长号先锋开号，十六枚火铳向天轰鸣，大锣鸣锣开道，二人手持回避、肃静牌，八支旗队紧跟随后，一副烛光腊架，八后生抬护送铁应侯塑像，阵容威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 质量的若干意见

义政办发〔2019〕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就

地、就近养老的愿望和需求，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7号）、《关于开展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浙民福〔2018〕57号）精神，现就提升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养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养老服务领域“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坚持政府引领、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原则，强化居家养老基础地位，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实现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居家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对居家养老的社会支持，完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着眼于全覆盖、织密网，到2021年，全市镇（街道）各建成1家兼具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功能的养老综合体，并以此为牵引，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为支撑，以“互联网+”智慧养老为纽带，通过养老服务补贴工时化支付，实现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一体化。着眼于提质求精增效，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引入优质的养老服务组织在市场化运作中实现社会公益，聚焦“人”（专业人员）、“技”（科学技术）、“医”（医养结合）、“管”（综合监管），改善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能级，打造“幸福养老、浙里更好”的义乌样板。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布局

加强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建设，构建“1+N”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即“1个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N个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功能辐射、资源配置，实现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的错位发展、相互补充，形成专业服务和一般服务相结合，收费服务和免费服务相补充，机构全托、社区日托、居家服务相衔接的居家养老服务格局。

1. 明确居家养老设施服务功能

（1）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要功能：一是生活服务。提供助餐、助浴、洗涤等设施及服务，开展上门服务；二是康复护理服务。提供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提醒和指导等服务；三是托养服务。为区域内老年人提供日托、中短期全托服务，向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四是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护老者培训，

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五是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服务。多种方式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文化、心理慰藉服务；六是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轮椅、拐杖、助行器、家用护理床等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2)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主要功能：一是开办老年食堂，满足老年人在中心集中就餐的需求；二是提供聊天读报、交流谈心、文化娱乐等活动，通过银龄互助等形式，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三是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下沉到村（社区）开展专业养老服务提供场地、人员等支持；四是排摸收集汇总辖区内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发挥联络站的作用，协助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专业性、针对性的养老服务。

(3) 居家养老服务站主要功能：为配送餐服务提供场地，满足老年人在站点集中就餐的需求。并同时具备上述照料中心二至四项功能。

2. 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各镇（街道）立足实际，扎实推进兼具日间照料和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建养老服务中心的镇（街道），在养老服务中心内嵌入式建设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整合服务资源，降低成本，实现功能共享。未建设养老服务中心的镇（街道），立足实际、充分摸排、科学选址，在老年人集中、交通便利的小区内建设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面推进公建民营社会化运营模式，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确保运营规范化、服务专业化。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方便老年人活动、为老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确定服务供给区域，保障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

(2)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建设

结合行政村规模调整、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各镇（街道）立足实际，按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标准，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的布局调整和建设，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全覆盖。通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办老年食堂、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配送餐就餐场所的方式，实现助餐、配送餐服务城乡全覆盖。引导和支持运营规范、人气集中、群众满意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升级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行社会化运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充分发挥联络站的作用，做好辖区老人基本养老服务，配合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村（社区）负责对辖区内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进行收集登记，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资源信息，协助开展文化娱乐、互助养老等活动。

3. 保障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全面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此类项目纳入土地供应计划，并同步提出配建养老设施的相关规划要求。城镇新建住宅项目和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中应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的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集中布置在通行便利、位置醒目的一、二层，民政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全面落实“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产权属国有，专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资源整合、购置、置换、租赁、腾退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有空闲建设用地但暂时无法供地，且不影响规划的，可以审批临时建筑开办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各镇街）

4. 明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补助标准

（1）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市财政给予总投资（含建筑物建设、装修和设施设备采购）30%的建设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镇（街道）酌情给予建设补助；在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建设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享受建设补助。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并正常运行的，根据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制定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核细则，按照考核结果给予补助。经考核达标的机构，市财政给予运行补助10万元/年，连续补助3年；3年后，补助标准另行调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

由村（社区）自主运行管理并通过开办老年食堂提供就餐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运行、就餐补助标准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工作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83号）文件执行；委托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行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市财政按照原标准给予建设、运行、就餐补助，其余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由镇（街道）承担。新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半年以上，市财政给予建设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由村（社区）自主运行管理并通过配送餐提供就餐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万元，每年运行补助1万元，镇（街道）财政每年给予运行补助（含配送费用）2万元。委托专业机构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市财政每年给予运行补助2万元，镇（街道）财政每年给予运行补助2万元。新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半年以上，市财政给予建设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二）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坚持保障基本和适度普惠相结合、统筹兼顾与分类实施相结合的原则，政府统一为

部分特殊困难群体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根据老人评估结果，由民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实现分级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各镇街）

1. 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类对象：每人每月免费享受8工时居家养老服务。

（1）具有义乌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失能程度达到1—3级（评估参照《义乌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的65周岁以上居家老人；

（2）100周岁以上居家老人。

二类对象：每人每月免费享受4工时居家养老服务。

（1）具有义乌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90周岁以上居家老人；

（2）具有义乌市户籍且居住在本市的年龄70周岁以上独居、孤寡的困难居家老人。

2. 服务内容。一是生活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购等生活服务。二是康复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康复保健、医护协助、健康咨询服务，指导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提醒和帮助老年人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三是精神慰藉服务：通过谈心、咨询、专业的心理干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心理和行为支持服务。四是康复器械租赁：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轮椅、拐杖等助老康复器械租赁服务。

3. 购买服务方式。民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有经营资质和信息平台的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服务，民政部门、镇（街道）与中标单位签订购买养老服务协议，中标单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4. 补助经费。养老服务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支，民政部门根据镇（街道）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按标准给予补助，镇（街道）和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结算。已享受医保局、残联等相关部门财政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三）提升养老服务运营品质

1. 健全社会化运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运行模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选择有经验、有资质、有能力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民政部门制订出台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社会化运营的指导意见。各镇（街道）负责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招选工作，并与中选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鼓励和支持镇（街道）对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以一个或多个村（社区）连片打包委托一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实现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镇街）

2. 实现“互联网+”智慧养老。以义乌智慧居家养老平台为依托，建立包含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健康情况、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基本信息等内容的数据库。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自带服务系统，与义乌智慧居家养老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及时上传服务数据。在全市启用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人脸识别系统，老年人就餐实现刷脸结算，就餐数据实时推送至义乌智慧居家养老平台。本市户籍“人户分离”老年人可根据实际居住地，通过预缴费确定就餐点，实现就近就餐。到2021年底，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依托义乌智慧居家养老平台流程化、标准化操作，实现服务智能化、管理规范化的。

3. 推进医养结合。进一步打通医养资源，整合社会医疗、养老资源，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行，实行备案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长护）定点。通过与专业的医疗机构、镇（街道）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术合作等模式，提升医疗业务水平，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和健康服务。到2021年底，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实现医养结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

（四）强化为老服务力量

1. 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依托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对失能、失智老人的家庭照护人员，定期开展照护技能培训、常用知识普及，帮助家庭照护人员掌握基础的老年人护理知识和技能，提高失能失智老人的家庭照护水平。大力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推进孝道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2. 加强为老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大力度培育专业的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发挥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的作用，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鼓励和支持老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倡导低龄健康老人帮扶高龄困难老人，发挥老年人自身优势，深入开展银龄互助、以老助老活动，提升低龄老人成就感和高龄老龄获得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3. 强化为老服务人才队伍。引进专业的为老服务人才，统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养培训、职业规划、薪酬激励等各个环节，提升为老服务人才队伍的专业性。鼓励和支持村（社区）引入有经验、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员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五）健全考评机制

坚持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并重，重点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满意度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民政部门负责出台示范型居家养

老服务中心考核办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管理办法，规范养老服务设施运行和管理。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重点加强对服务项目、服务水平、老年人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监管管理和考核评估。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养老服务机构和个人依法加大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金融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全面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必要性，对照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落实方案，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提高工作系统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在时间节点前，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

（二）做好资金保障。市财政、民政及镇（街道）要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多渠道引入社会资金、资本投入，有效保障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各项资金需求。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镇（街道）年度考核细则，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把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强化落实。民政部门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对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营造社会氛围。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社会关注度高，是对群众需求的积极回应。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与参与，吸引社会力量加入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居家养老工作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附件：1. 义乌市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分解表
2. 义乌市2019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建设任务分解表
3. 义乌市2019—2020年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建设任务分解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1

义乌市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	已建成	2019 年任务数	2020 年任务数
1	佛堂镇			1
2	赤岸镇	1		
3	义亭镇			1
4	上溪镇		1	
5	苏溪镇		1	
6	大陈镇	1		
7	稠城街道			1
8	福田街道			1
9	后宅街道		1	
10	江东街道			1
11	稠江街道		1	
12	北苑街道	1		
13	廿三里街道			1
14	城西街道		1	
合计		3	5	6

附件 2

义乌市 2019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 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	社区数	有机更新/旧改	正常运行数	2019 年任务数
1	佛堂镇	7	0	3	4
2	赤岸镇	1	0	0	1
3	义亭镇	/	/	/	/
4	上溪镇	2	0	0	2
5	苏溪镇	5	1	3	1
6	大陈镇	/	/	/	/
7	稠城街道	13	4	1	8
8	福田街道	13	4	4	5
9	后宅街道	6	0	4	2
10	江东街道	16	0	6	10
11	稠江街道	11	1	6	4
12	北苑街道	15	1	8	6
13	廿三里街道	4	0	2	2
14	城西街道	1	0	0	1
合计		94	11	37	46

备注：2019 年任务数指需新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数和已建未正常运行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数之和，社区因有机更新或旧改已全部拆除的除外。

附件 3

义乌市 2019—2020 年村级居家养老服务 照料中心（站）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	村居数	已建成	旧改、集聚、下山脱贫等村居数	任务数
1	佛堂镇	56	29	16	11
2	赤岸镇	42	32	5	5
3	义亭镇	43	26	7	10
4	上溪镇	45	22	7	16
5	苏溪镇	43	21	3	19
6	大陈镇	32	20	7	5
7	福田街道	31	19	4	8
8	后宅街道	32	16	6	10
9	江东街道	36	23	6	7
10	稠江街道	24	8	2	14
11	北苑街道	6	3	0	3
12	廿三里街道	30	14	1	15
13	城西街道	30	14	12	4
合计		450	247	76	127

备注：建成数和任务数均按行政村撤并后统计，因旧改、集聚、下山脱贫等原因，可暂不列入全覆盖计划。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病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费”）和大病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根据浙江省税务、人社、财政、医保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城乡居民两费征缴工作的通知》（浙税发〔2019〕79号）、《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金政发〔2018〕45号）、《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金政办发〔2017〕10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基金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分工协作、平稳有序、征缴高效、服务便民”的原则，提高征缴效率，降低征缴成本，优化缴费服务，增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福祉的全面保障。

二、征缴时间和任务

（一）征缴时间：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金自2019年11月份开始按年度一次性征缴。基金征缴实行收缴入库截止日制度，各镇（街道）要在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参保人员基金征缴工作。

（二）征缴任务：各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59周岁人员（符合参保条件）参保率为98%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99%以上（不含市财政负担人员），大病保险选缴率80%以上。

三、征缴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城乡居民两费征缴工作关乎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是做好民生保障工程的重要

举措。今年是城乡居民两费征缴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后开展集中征收的第一年，也是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变化较大的一年，城乡居民两费和大病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征缴工作的重要性，健全完善工作领导小组、经办机构和监督考核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将符合条件的人群纳入制度体系，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完成参保任务。

(二) 部门联动，通力合作

人社局、医保局负责制定和调整城乡居民两费相关政策；办理城乡居民两费登记，并将登记、险种等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局；做好城乡居民两费的参保、退费业务办理等工作。税务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两费的费款征缴、社保费收入会统核算、税库银对账；负责将城乡居民两费缴费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人社局、医保局；配合开展城乡居民两费的参保等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两费等相应财政专户的核算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划拨；按照人社局、医保局提交的退费用款计划，将退费金额及时划拨至人社局或医保局的基金支出户；做好城乡居民两费征缴相关经费保障等工作。各镇(街道)建立健全城乡居民两费征缴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村(社区)的考核，保持城乡居民两费征缴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做好政策咨询、业务经办，人寿保险义乌分公司协助镇(街道)做好医疗保险具体业务的办理。行政服务中心加强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等基层平台的指导，做好相关窗口应急管理；教育局负责组织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的参保工作；数管中心负责相关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程序畅通；民政、残联、农办、卫健、工会、妇联等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特殊人群应保尽保及缴费补助工作；金融办加强对各相关银行的督导，相关银行切实做好基金代扣代缴、柜台缴费工作，方便群众参保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选缴保费，今年由税务局一并代为征收。医保局要切实承担起系统对接、宣传培训、政策解答、舆情处置等牵头职责，主动与税务局对接，共同做好代征工作。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选缴保费仍由医保局负责征收。

(三) 就近办理，网上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金可通过委托银行代扣、网上缴费、银行柜台办理等方式缴纳。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各镇(街道)积极引导参保群众在“义网通办”平台和“支付宝-浙江税务社保缴费”等自主办

理参保缴费，确保群众参保缴费不出镇（街道）辖区。

（四）广泛宣传，加强防控

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对各镇（街道）、相关银行等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政策宣传。新闻单位有重点地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和缴费方式。各镇（街道）组织召开网格长、农村指导员和村两委宣传、发动会议，认真学习把握业务操作流程，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行政服务中心、数管中心等单位及各镇街、各银行建立健全大厅窗口等各场所和各情况下的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稳妥开展舆情应对。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义乌市重点工程
和重大工业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9年义乌市重点工程和重大工业项目计划（第二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义乌市重点工程和重大工业项目计划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概(估)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019年计划投资	2019年形象进度	建设起止年限
					牵头责任单位	征迁责任单位			
一、基础设施项目（4项）									
1	幸福湖湿地生态公园	项目用地面积约610公顷,包括原有建筑的再利用、绿道贯通、景观配置、生态修复等	150000	国企筹措	建设局、城投集团	福田街道、后宅街道	15000	9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2	稠州路(大通路-环城北路)建设工程	全长约3公里,宽55米,主要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综合管线等	100000	国企筹措	建设局、城投集团	福田街道	1500	8月开工建设	2019—2020
3	商城大道(春风大道-阳光大道)立交化改造工程	全长约3.5公里,主辅道8—10车道,包含桥梁、隧道、道路、综合管廊、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等	93000	国企筹措	建设局、城投集团	福田街道	1000	12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4	义乌市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	实施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红糖飘香”精品线产业项目等	10500	省级财政补助、市财政、镇财政、自筹	农业农村局、义亭镇、恒风集团	义亭镇	1500	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完成50%	2018—2020
	小计		353500				19000		

二、民生类项目（5项）									
5	江东街道久府西侧集聚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209.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4.5 万 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39.1 万 m ² ，约 2500 套高层公寓	200000	自筹	社区建设办、开发区管委会、江东街道	江东街道	20000	11 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6	廿三里街道三小南侧地块集聚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13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1 万 m ² ，约 2000 套高层公寓	160000	自筹	社区建设办、高新区管委会、廿三里街道	廿三里街道	15000	12 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7	稠江街道古母塘东侧集聚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68.0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 m ² ，约 800 套高层公寓	73000	自筹	社区建设办、建设集团、稠江街道	稠江街道	7000	12 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8	后宅街道镇中北侧 3#地块集聚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3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6.5 万 m ² ，约 260 套高层公寓	35000	自筹	社区建设办、建设集团、后宅街道	后宅街道	3000	12 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9	北苑街道小三里塘区块安置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45 亩，建设 7 栋高层住宅及配套设施	29374	自筹	北苑街道	北苑街道	2000	12 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小计		497374				47000		

三、现代服务业项目（12项）									
10	捷克小镇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570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53.11万平米，建设中欧跨境电商总部基地、购物功能组团、休闲功能组团、餐饮功能组团、工艺体验功能组团等	600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浙江新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后宅街道	3000	12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11	浙江创运现代智能仓储物流枢纽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80亩，建设普通仓储区、智能仓储区、管理服务区等3个功能区域	30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市场委、浙江创运物流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1000	12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12	义乌港直通仓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215亩，总建筑面积85441 m ²	27400	自筹	市场委、福田街道、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福田街道	10000	7月开工建设	2019—2020
13	陆港保税仓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113亩，建筑占地面积约35000 m ² ，新建保税仓库2幢，及项目配套附属等	10000	自筹	集聚区管委会、市场委、陆港集团	北苑街道	10000	完工	2018—2019
14	国际商贸城提升改造工程	开展国际商贸城区域内信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水电设备更新提升、景观绿化提升、停车场改造等	11700	自筹	商城集团	福田街道	6500	8月开工建设	2019—2020
15	廿三里街道老街有机更新一期地块商业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75.7亩，总建筑面积约11万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万m ² ，地下建筑面积4万m ²	93962	自筹	廿三里街道、义乌美龙置业有限公司	廿三里街道	12000	11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16	青口有机更新区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37亩，总建筑面积68640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0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24640 m ²	60000	自筹	江东街道、义乌市聚厉有限公司	江东街道	3500	12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17	北苑街道体育文化综合体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50.1 亩，总建筑面积 77712.56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466.22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4220 m ² ，建设全民健身文化中心、商务配套、商业配套、赛事配套酒店等	46000	自筹	北苑街道、义乌市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北苑街道	20000	9 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18	义南建材家居市场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25.7 亩，总建筑面积 35325.32 m ²	13000	自筹	佛堂镇、佛堂镇城投公司	佛堂镇	700	9 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19	站前公交车停保场	项目用地面积 52 亩，总建筑面积 23533.8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872.4 m ² ，建设公交车配套用房、服务中心、公交车综合楼、门卫配电房等	7750	自筹	恒风集团	后宅街道	500	9 月开工建设	2019—2020
20	思达总部大厦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8854.26 m ² ，总建筑面积 87383 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9434 m ² ，地上面积 67949 m ² ，地下 3 层，地上 25 层	60000	自筹	丝路新区管委会、义乌市思达投资有限公司	福田街道	2000	施工至 ± 0.00	2019—2021
21	综合供能服务站	将建设形成具有供应汽柴油、充电的综合供能服务站 10 座	20000	自筹	交旅集团	各相关镇街	13000	8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完工	2019—2020
	小计		979812				82200		

四、重大工业项目（13项）									
22	晶科能源太阳能组件基地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900亩，建设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形成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能力	1100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廿三里街道	7800	12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23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GW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373亩，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151000m ² ，形成太阳能组件8GW/年的生产能力	600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苏溪镇	6000	9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24	真爱智能化数码毛毯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168亩，建设数码工艺智能化生产线、数码环保功能性生产线和高档家纺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形成年产5600万套数码工艺毯生产能力	208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浙江真爱科技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苏溪镇	3000	12月开工建设	2019—2024
25	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控伺服泵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和年产50000台工控伺服泵的生产基地	50000	自筹	高新区管委会、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苏溪镇	2000	12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26	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年产70万台DHT混动双离合变速器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500.2亩，建筑面积267430m ² ，新建变速器联合厂房、辅助用房和公用动力等，形成年产70万台DHT混动双离合变速器的生产能力	846000	自筹	开发区管委会、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赤岸镇	7500	11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27	浙江君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迪士尼服装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29亩，总建筑面积41020.76m ² ，建设迪士尼服装生产线5条，形成年产600万套的生产规模	20000	自筹	开发区管委会、浙江君堡实业有限公司	稠江街道	500	12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28	苏州易换骑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67.8 亩,新建 2GWH 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100000	自筹	开发区管委会、业主	佛堂镇	500	12 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29	绿色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的环保型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年产 15 立方米的预构件预制厂、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研发中心等	65000	自筹	交旅集团、城投集团、省交工集团	廿三里街道	5000	12 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30	浙江省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功能性内衣项目	新建厂房 82805 m ² ,建设年产 2000 万件功能性内衣生产线	17000	自筹	北苑街道、浙江省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苑街道	2500	7 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31	盈云科技针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27 亩,建设针织产业公共创新服务综合体	15000	自筹	北苑街道,义乌市盈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苑街道	1500	12 月开工建设	2019—2021
32	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制剂大楼建设项目	建筑占地面积 2700 m ² ,建设三条制剂生产线	29110	自筹	佛堂镇、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佛堂镇	1000	11 月开工建设	2019—2022
33	浙江棉田针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 m ²	13380	自筹	廿三里街道、浙江棉田针织有限公司	廿三里街道	8000	厂房结顶	2019—2020
34	义乌市乐丰针织有限公司厂房、宿舍楼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 20 亩,总建筑面积 52125 m ² ,建设厂房、宿舍楼等	12000	自筹	江东街道,义乌市乐丰针织有限公司	江东街道	4000	9 月开工建设	2019—2020
	小计		3075490				49300		
	合计		4906176				1975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义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编制义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意图的重要工作，是落实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市县主体功能和自然资源利用控制指标、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协调资源保护管控和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今后发展最为重要的顶层设计之一。我市已被省自然资源厅列为17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试点城市之一，为确保按试点要求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义乌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通过大胆创新，勇于探索，高举改革红旗，探索出义乌发展和自然资源全域管理的“义乌模式”和“义乌经验”。

（二）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为目标，落实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各项任务：

1. 进度目标

2019年6月启动现场调研，结合实地踏勘、调研座谈，完成实施评估报告；

2019年7月启动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编制，同步推进相关专题研究；

2019年9月完成相关专题研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的初步成果，根据市领导与各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与成果；

2019年12月形成中间成果，并进一步征求市领导与各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与成果；

2020年3月组织专家评审，完成成果的公告、公示，经人大、市政府审查后，上报审批。

2. 质量目标

构建“三生融合”“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格局，融合改革成果，彰显义乌特色，探索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义乌样本。

二、工作内容和任务分工

（一）现状调研

1. 发展决策和发展战略调研。调研义乌市的发展决策、发展规划、发展趋势、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要报告等。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产业研究等。“标准城市”建设的总体情况。（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改革办、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2. 土地利用调研和评估。摸清市域1105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土地利用构成、评估开发利用强度。森林、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近5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指标分配情况。近5年土地批租情况、土地投放计划以及项目资料。（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3. 规划调研和评估。各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大项目城市设计等。（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贸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丝路新区、双江湖新区、各镇街）

4. 基础设施建设调研和评估。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推进，道路及综合交通（停车）、园林绿化、人防设施、客货运枢纽、客货运输、公交、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人防等的主要建设发展情况以及主要的计划安排、问题及发展设想。义乌机场建设、义乌机场民航与国际货邮物流的发展情况。铁路枢纽规划设想与近期建设重点。（责任单

位：建设局、交通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小城镇整治办、公安局、民航局、机场公司、铁路枢纽管委会、消防支队、各镇街）

5. 人口政策调研。户籍政策及人才落户相关政策，人口与劳动力增长趋势的预测和分析。近5年来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的变化情况、空间分布，外来人口市民化的推进情况。近5年来国际人士的变化情况、空间分布，主要的构成，国际人士的诉求。科技人才及政策。近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剩余劳动力现状、对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数量的预测、本地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方式及去向。（责任单位：▲公安局、外事办、卫健局、人力社保局、科技局、统计局）

6. 乡村振兴调研。义乌市乡村振兴的政策、发展设想，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新社区与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迁村并点，农业发展的潜力与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园、淘宝村及农村养老、农村旅游等新型业态等的现状与规划设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建设局、社区办、市场发展委、民政局、文旅局）

7. 产业调研。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实施效果，义乌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数据，全市工业经济十三五规划及中期评估，近5年全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小微企业等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近远期发展设想，近5年各级各类开发区统计年度报表（设立时间、规划面积、从业人口、已开发面积、主要产业、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划。（责任单位：▲经信局、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局）

8. 商业商务调研。国贸改革的成就与试验区建设方案。国内外贸易，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义乌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现状，外商投资与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招商引资政策及近期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与企业类型。市场发展、电子商务、陆港和口岸、物流产业、综合保税区、会展业、邮件进出境、进口商品馆及购物旅游等的现状及扶持政策等。（责任单位：改革办、商贸集聚区、▲商务局、▲市场发展委、市场监管局、海关、外事办、陆港集团、市场集团、商城集团）

9. 历史人文资源与旅游调研。摸清市域1105平方公里自然与历史人文资源，评估义乌自然资源本底条件、历史文化遗存及其开发保护成效，认识自然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基本关系。文化和旅游业发展、近期重大项目。（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10. 公共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调研。教育事业现状与发展，大、中专院校和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的基本情况。卫生事业现状与发展，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院、休养所、疗养院的基本情况。义乌针对老龄化问题的相关政策措施，义乌市福利设施布点规划及今后发展设想。近5年住房的供需关系，人均居住指标，保障房、经适房等政

策和项目；近5年义乌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小城镇建设的工作及发展设想、存在的问题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建设局、小城镇整治办、各镇街）

11. 区域（浦江、东阳）统筹调研。联系周边县市区，前往周边县市区调研。协助项目组了解浦江、东阳、金义都市新区等，在功能布局、生态保护、产业协同、综合交通、旅游等方面与我市同城化推进的策略、思路等。（责任单位：▲市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重点企业、商铺、高校科研院所调研。高校科研院所（中国计量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等）的规模与重点学科，国际商贸城商铺、专业街专业市场商铺代表的销售额、利润额、销售市场（国内国际）、商品来源等经营情况和对市场服务的诉求。（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城集团、▲高新区、教育局）

（二）专题研究

1. 规划实施评估。重点对现行“两规”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城市空间资源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以及城市发展存在的风险，明确本次规划重点。（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2.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针对义乌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要素、生态要素、灾害要素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单项评价和综合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于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功能指向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结果，开展义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3. 贸易改革要求下义乌空间响应研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以及国际贸易改革试验区要求，进一步明确城市发展的核心功能，研究义乌城市空间的响应策略，统筹空间组织安排。（责任单位：▲改革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

4. 资源紧约束下城市规模与应对策略研究。在土地资源紧约束的背景条件下，合理预测下一轮城市建设周期所需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包括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义乌市域“三线”划定研究。落实“生态管控”理念，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成果，综合研究并联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城镇开放边界。（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

6. 义乌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题研究。研究市域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提出生态修复措施要求。（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

7. 土地制度改革下的义乌市农村土地利用专题研究。基于“三块地”改革试点工作，

进一步研究城乡土地利用的政策，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对国土空间格局、土地品质、用途等方面的需求；提出在落实生态文明资源保护节约优先方针的条件下，不空间层次城乡用地统筹、乡村振兴等用地的需求方案。（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建设局）

（三）规划编制

1.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市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内容主要包括：统一空间底数底图、谋划发展战略目标、构建规划指标体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自然资源保护、统筹生态修复整治、优化城乡土地利用、优化综合交通体系、谋划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特色品质、统筹民生设施配置、建立规划实施机制等12项。（责任单位：▲市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局、经信局、水务局、文旅局、教育局、民政局、各镇街）

2. 中心城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根据市级规划提出的空间格局与主体功能片区划分，按照中心城区、义东北片区（苏溪-大陈）、义南片区（佛堂-赤岸）、以及义亭镇、上溪镇等划定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元范围。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落实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结合乡镇自身条件，提出发展目标；落实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控制线的指标控制与具体位置，为指导实施、建设和管理提供基础；面向规划实施，结合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备和土地整治安排，划定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与实施要求；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统筹确定城乡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蓝绿空间布局，以及用地范围和控制要求。（责任单位：▲各镇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规划讨论专家咨询

对专题研究、各个阶段的成果、重大问题等开展各种形式的讨论、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责任单位：▲市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规划审查报批

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金华市和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征求，自然资源厅审查，报省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市府办、▲人大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工作重点和创新要点

（一）摸清家底，厘清问题，预测需求。全面调查每一寸土地的利用，全面评估义乌自然资源本底条件、历史文化遗存及其开发保护成效，全面梳理义乌市当前空间治理中出现的主要矛盾与问题。重新认识自然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基本关系，梳理各类经济

社会活动的空间需求，提出重要的民生设施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空间保障策略。

（二）谋划战略，定好格局，统筹资源。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切实遵循战略引领、刚性管控的原则，切实传导国家、省市战略，切实当担义乌在区域中的职能。坚持新发展理念，结合义乌本地禀赋和发展战略，强化资源环境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探索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策略与路径。以镇为基本管理单元，明确核心管控目标，引导人口和用地合理配置，探索存量用地优化盘活和增量用地精准供给。统筹安排交通网络、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开敞空间等各类重大要素，构建要素分级分类配置的传导机制。

（三）创新政策，优化空间，形成示范。延续“三块地改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改革经验，围绕永农空间正向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整备、耕地保护跨区域异地代保、自然生态空间修复与转用管理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核心问题展开专项政策创新，切实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作用，向规划要空间、向保护要发展、向生态要效益。在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中积极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自然资源保护、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与活化利用、国土空间集约化复合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总结经验，提出生态文明建设“义乌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部门协同。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审定工作方案和规划成果，落实工作经费，对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决议。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强院联合，专家领衔。本次规划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和浙江省土地勘测规划院组成联合编制团队，采取常规工作和工作专班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两家单位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规划工作，同时由核心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包括技术统筹、汇报材料和成果制作等工作，以保证规划工作的全面协同。

（三）深入调研、主动谋划。各相关部门、镇街按照编制工作机制要求，将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入调研、认真思考本部门、本辖区存在的问题，梳理下步发展思路，提出近中远期的发展计划和构想，并及时反馈至规划编制项目组，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对接，提出合理的规划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附件：义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义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健
副组长：喻新贵
成 员：邵春洪（市府办）
成庆华（市府办）
蒋纯盛（督考办）
陈峻峰（改革办）
龚淑娟（发改局）
曹 耿（经信局）
叶国江（教育局）
李 湛（科技局）
陈 涛（公安局）
刘德钧（民政局）
赵健明（人力社保局）
洪信强（财政局）
鲍建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陶府盛（生态环境分局）
厉声振（建设局）
王俊庆（交通局）
翁一兵（水务局）
楼辉腾（农业农村局）
杨忠宏（商务局）
王东升（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王瑞铨（卫健局）
毛建华（应急管理局）
吴 丹（外事办）
俞华忠（国资办）
吴朝晖（市场监管局）
王承刚（金融办）
王 正（统计局）

金震云（医疗保障局）
黄 镇（行政执法局）
徐 剑（数管中心）
楼小东（市场发展委）
黄 霖（民航局）
朱国健（商贸集聚区）
项明生（经济开发区）
王国成（高新区）
陈楚云（丝路新区）
盛建成（双江湖新区）
李 平（铁路枢纽管委会）
孙金华（金义东轨道指挥部）
王 巍（五水共治办）
黄卫勇（创新研究院）
方启龙（消防支队）
应海上（邮政管理局）
何 锋（气象局）
鲍卫东（义乌港）
龚根兴（佛堂镇）
傅湘华（苏溪镇）
杨 斌（上溪镇）
蒋 俊（大陈镇）
龚旭伟（义亭镇）
王鹤辉（赤岸镇）
吴 爽（稠城街道）
盛庆生（福田街道）
楼志军（江东街道）
何家驹（稠江街道）
王 科（北苑街道）
金旭东（后宅街道）
杨钟坚（廿三里街道）
陈惠宇（城西街道）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养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养犬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义乌市养犬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维护社会公共秩序，营造和谐、优美的生活环境，根据《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养犬管理机制，各部门分工协作，大力推进养犬管理工作，加强犬只免疫、养犬登记，宣传教育和严格监管相结合，不断促进文明养犬、规范养犬。

二、管理区域

禁遛区：市民广场、绣湖公园、幸福湖公园等市政府划定并公布的犬只禁入区域。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城市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游乐场、专业市场等公共场所和设置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场所，残疾人携带的服务犬、犬只活动公共区域以及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的除外。

重点管理区：城区、各镇（街道）建成区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一般管理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三、工作重点

（一）排摸底数，强化免疫登记。开展进村入户排查，掌握养犬底数，落实重点管

理区养犬免疫、登记制度和一般管理区养犬免疫制度。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养犬登记委托各犬类免疫注射点实施，按照一犬一登记、应登尽登的原则，积极开展养犬登记工作；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后，发放电子犬牌。

（二）加强宣传，开展“三牌”建设。各镇街、相关部门通过媒体报道、现场宣传、资料分发、张贴海报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文明养犬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文明、规范养犬意识。开展“三牌”建设（文明养犬、登记须知、违规处罚宣传牌），各社区（村）“三牌”到位率达到100%。

（三）示范引领，创建示范小区。积极开展文明养犬示范社区（小区）创建，大力推行“三个100%、三个一、三个好”标准（登记率100%、免疫率100%、大型犬烈性犬禁养率100%，一个管理平台、一支管理队伍、一本资料台账，牵好犬绳、戴好犬牌、清理好排泄物）。

（四）严格监管，保持高压态势。由各镇街牵头，通过“四个平台”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流浪犬等犬只的捕捉收容、狂犬的捕杀。加强宠物经营行业整治，促进规范经营。禁止在住宅小区内新设立犬只经营场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加大犬只未按规定免疫、犬只扰民等行为的整治查处力度，特别是重点管理区不牵犬绳、不戴犬牌、未经登记养犬、携犬进入犬只禁入区域等行为，要实施严格监管，将处罚与个人信用挂钩，实施信用惩戒。

（五）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养犬管理部门协调和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养犬管理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焦点和疑难问题。联席会议成员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等部门组成，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联席会议召集单位，各单位确定一名具体业务负责人为联络员。

四、职责分工

（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养犬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建设，养犬登记、违规养犬行为的查处；牵头开展犬只收容工作、狂犬捕杀工作；牵头制定阶段性养犬管理工作整治方案。

（二）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犬只防疫、犬只免疫、诊疗的监督管理，兽用狂犬病等疫苗的供应，牵头做好犬只免疫工作、犬只免疫信息抄送工作；负责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和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工作，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批和监管，以及犬只

未按规定免疫、无证诊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 财政局: 负责规范养犬专项整治及日常管理经费的保障。

(四) 公安局: 负责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及妨碍养犬管理执法等行为的处理, 协同相关部门、镇街做好狂犬的捕杀工作。

(五) 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等的供应、接种, 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捉违章犬, 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六) 市场监管局: 负责犬只室内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七) 各镇街: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狂犬捕杀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犬只免疫、登记等管理工作。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做好养犬管理和宣传、劝导工作, 调解因犬只饲养引起的邻里纠纷。

五、工作要求

(一)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研究解决全市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按照职责分工, 压实管理责任, 大力推进养犬管理工作。

(三) 强化部门协作。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 形成合力, 统筹推进养犬管理工作, 确保管理实效。

(四) 强化长效管理。宣传引导和整治规范相结合, 加强日常管理, 加强联合整治, 形成管理长效。

六、施行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义乌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义乌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喻新贵

副组长：成庆华（市府办）

黄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楼辉腾（农业农村局）

成 员：赵国强（创建办）

吴瑾赛（公安局）

胡文德（财政局）

陈建荣（农业农村局）

郑智军（卫生健康局）

楼晓宝（市场监管局）

楼建平（综合行政执法局）

郑旭华（佛堂镇）

方兴明（苏溪镇）

陈 健（上溪镇）

严红伟（大陈镇）

余悌军（义亭镇）

陈龙枝（赤岸镇）

张立惠（稠城街道）

黄 琦（福田街道）

王俊明（江东街道）

徐加春（稠江街道）

杨 帆（北苑街道）

王厚法（后宅街道）

周恒愉（廿三里街道）

黄 颖（城西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黄镇担任，楼建平、陈建荣任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人员若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信用监管实施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信用监管实施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义乌市信用监管实施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信用监管的精准性、标准性、协同性，促进监管对象主动整改失信、自觉守信、加强自治，营造守法诚信的良好市场秩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信用监管基本内涵

信用监管是行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将执法监管结果建立信用记录，并根据汇集各类信用信息产生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的差别化监管和瞄准重点监管对象的靶向式监管。

本市行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信用监管的实施；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各类经济社会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信用监管的实施对象。

二、信用监管实施载体

义乌市“一网通管”平台是实施信用监管的承载平台，包括两大子平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供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监管、风险预警监测、记录监管痕迹等使用；主体自治平台，供监管对象自检自查、自主申报、学习考试、开展信用修复等使用。

义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是对全市各单位各类信用信息

进行归集整合并开展综合评价的总平台，与“一网通管”平台双向互联互通，共享信用信息。

三、信用监管记分管理体系

建立“监管扣分、自治加分、总分关联、差别监管”的记分管理体系，将部门监管扣分与主体自治加分动态计算，形成监管领域内产生的“监管信用分”，在“一网通管”平台内实施12分制记分管理，并将其与全市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形成的“综合信用分”关联挂钩。

（一）部门监管扣分。行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执法监管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构成必须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依规对监管对象予以“监管信用分”扣分。

1. 程度不同，分级扣分。根据失信严重程度不同，对信用监管扣分事项进行分级记分处理：失信程度分为严重、较重、一般、轻微四个等级，分别一次扣减“监管信用分”12分、6分、3分、1分。若对违法失信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按照《义乌市信用评分办法》，直接扣减相应“综合信用分”。

2. 拒不整改，从重扣分。行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事项责令监管对象整改，再次检查发现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直接扣减“监管信用分”12分。

3. 严重失信，关联扣分。监管对象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用监管扣分事项达到“严重”等级时，行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依规直接扣减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综合信用分”2分。

（二）主体自治加分。监管对象通过主体自治平台，开展自检自查、自主申报、自主学习、在线考试等举措，主动提升信用意识、加强行为规范，予以“监管信用分”加分，且可用于部门监管扣分的信用修复。行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对象自检自查、自主申报事项进行抽查，发现异常情况的，驳回整改；按期仍未整改到位的，直接扣减“监管信用分”12分。

（三）总分关联记分。将监管分条线产生的“监管信用分”与反映主体信用总体状况的“综合信用分”关联挂钩，对监管领域内违法违规失信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纳入主体信用档案。

1. 按监管条线记分。“监管信用分”由部门监管扣分和主体自治加分动态计算得出，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明确的监管条线分类，分监管条线计算，不同监管条线记分不相互影响。

2. 总分动态关联。每个监管条线扣满12分后，“一网通管”平台将相关信息全量推送至信用平台，每扣减12分“监管信用分”相应扣减2分“综合信用分”。因“监管信用分”折算扣减的“综合信用分”修复，随“监管信用分”修复动态调整，不适用《义乌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四)年度记分管理。“监管信用分”的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每年底，未扣满12分的直接清零，扣分超过12分的接续进入下一个自然年度记分。

四、信用监管应用

根据“监管信用分”和“综合信用分”差别化设置“双随机”抽查比例，对信用状况好的主体降低监管频次，对信用状况差的主体提高监管频次。同时，将“监管信用分”作为监管领域或行业领域内部实施激励惩戒措施的重要依据。

五、信用监管实施

各行政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对照检查管理事项清单制定部门监管扣分细则，结合监管需求和行业管理特点制定主体自治加分细则，报义乌市信用办、市场监管局备案后实施。其他不属于行政执法监管类、尚未纳入“一网通管”的有关行业管理类事项，可参照本办法实施信用监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信用修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义乌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为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升自身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我市信用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信用修复总体要求

(一)明确信用修复基本内涵。信用修复包括移出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一是移出严重失信名单,是指根据部门制定的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严重失信名单主体达到移出条件,经有关认定部门确认,依规删除其严重失信名单信息。二是自然修复,是指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5年后从所在主体信用档案中自动删除。三是依申请修复,是指不良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主要是指依申请修复。

(二)明确信用修复实施范围。不良信息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被认定且记入信用档案的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属于该主体的不良信息不予信用修复,移出后,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严重失信名单列入、移出的具体条件以及披露期限,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明确信用修复实施主体。信用修复由不良信息主体提出申请。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认定的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受理、确认和异议处理工作。市信用办负责全市信用修复的综合协调工作,并对各单位信用修复活动实施监督,对违规开展信用修复的进行纠正、予以通报。

二、信用修复实施条件

(一)实施信用修复的必要条件。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工作,根据以下信用修复条件,制定本行业(领域)具体的信用修复认定标准或进行修复:

1.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2.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不良信息修复期限,但原则上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应满1年及以上;

3.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4.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表式见附件1),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统一的信用承诺书。

(二)实施信用修复的重要参考。鼓励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结合实际工作,将不良

信息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或志愿服务、参加信用修复考试或培训等积极提升自身信用水平的行为作为制定信用修复认定标准的重要因素，明确本单位信用扣分事项相对应的信用修复举措和规则。

三、信用修复程序规范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实施本行业（领域）信用修复操作流程时应遵循本办法规定的信用修复程序。

（一）提出修复申请。不良信息主体可以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也可以向市信用办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信用办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转交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进行受理审核工作。

（二）备齐申请材料。不良信息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表（表式见附件2）；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
3. 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的相关佐证材料；
4. 信用修复承诺书；
5.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要求的信用修复举措的相关佐证材料。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受理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检查。提交的材料不齐备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不良信息主体补全材料。

（三）核查告知结果。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完整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核对。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表式见附件3）。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制作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表式见附件4），报送市信用办，并告知不良信息主体。

（四）标注修复字样。市信用办收到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确认修复的不良信息予以标注，标注内容为“经XXXX（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同意修复，不再作为负面信息使用”字样。

(五) 共享修复信息。市信用办应将被信用修复标注的不良信息纳入义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报至浙江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信用修复责任履行

(一) 畅通异议渠道。不良信息主体对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利害关系人对信用修复确认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作出信用修复确认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二) 惩戒不实修复。不良信息主体做出提交虚假材料等不实信用修复申请的，取消该条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资格，且1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同时建立信用修复失信记录，作为从严审核该主体信用修复申请的重要提示。

(三) 处分违规修复。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信用办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信用修复或不予信用修复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五、信用修复落地实施

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实施细则，并报市信用办备案。各行业（领域）未出台信用修复实施细则前，依照本办法实施信用修复。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信用修复承诺书（样式）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3.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4.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附件 1

信用修复承诺书（样式）

_____：

我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因_____行为被处罚，相关文书文号为_____。我单位（本人）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责任和义务，基本消除了社会不良影响。现提请对该条不良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有关文书要求，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责任和义务，基本消除了社会不良影响；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诚实守信，加强自律，防止违法失信行为再次发生；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不良信息主体名称	(填写: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年××月××日, 因****行为被处以****处罚等。		
	履行法定责任义务、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说明			
申请信用修复理由	<p>符合《义乌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 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良信息已披露____年____个月, 满足该不良信息的最低修复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 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已签署信用修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该不良信息认定单位的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单位(本人)声明, 提交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日期:</p>				

附件 3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_____: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关于_____不良信息（认定文书文号：_____）的信用修复申请。经审查，不符合《义乌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_____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_____提出异议申请。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附件 4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基本情况	认定不良信息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不良信息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不良信息内容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p style="text-align: justify;">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____年____个月，满足该不良信息的最低修复期限，且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不良信息主体已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已满足我单位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要求。</p>		
修复处理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报市信用办，送申请人。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进口产业政府增信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9〕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进口产业政府增信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义乌市进口产业政府增信基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进口主体融资可获得性，助力进口产业快速发展提升，按照《关于印发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义政发〔2018〕57号）文件精神，设立由政府出资引导、银行资金衔接的进口产业政府增信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一、运作模式

进口产业增信基金以银行保证金形式提供增信，由银行为进口主体提供授信，进口主体在授信额度内享受本外币贷款、信用证等贸易项下金融服务。基金、银行双方按7：3比例共担风险。

二、业务规模

基金总体规模为1亿元，后期根据市场需求和基金运行情况适度调整。根据本办法，基金最高杠杆倍数为10倍。

三、准入条件

注册地位于义乌且未列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的纳税主体，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均列为增信基金适用对象：

（一）进口额

上一年度进口额100万美元（含）以上或近6个月月均进口额达10万美元（含）以上。

（二）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至少有一人具有3年（含）以上进出口从业经历，同时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授信情况

已授信金融机构数少于3个（含）。

四、管理模式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办、市场发展委、国资运营公司等部门参与的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使用情况报备、承办银行协调、基金管理办法调整及其他管委会认为需要协商的重大事项。

五、职责分工

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如下分工明确职责，共同推动基金落地：

（一）商务局

承担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制订进口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负责提供一般贸易进口企业相关业务数据。协助金融机构推广产品。

（二）国资运营中心

承担政府增信资金的出资。负责对基金运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三）金融办

会同商务局完成进口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设计。协调推动金融机构参与增信基金产品和开发进口系列融资产品。

（四）市场发展委

负责提供跨境电商企业相关业务数据。协助金融机构推广产品。

（五）财政局

根据基金实际损失金额给予基金管理方全额补贴。

六、授权管理

农信担保公司作为基金管理方，在指定银行开设进口增信基金专户并负责基金打款指令核放，除缴存保证金和风险代偿外，账户资金不得提取和支用。协助承办银行对进口主体开展尽职调查、贷后管理、风险代偿、债权追索等操作事项。每季度将基金业务规模、风险评判、企业评价等情况上报基金管委会。

七、业务受理

义乌辖内银行机构认可本办法约束条件，并经基金管理方同意后，获得增信基金承办银行资格。进口主体向承办银行提交授信业务申请，承办银行牵头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八、额度控制

承办银行根据进口主体行业特性、周转次数、授信存量等指标，接近6个月月均进口额的50%—200%给予授信额度审定，单户（含该户的关联企业）在各承办行累计最高

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进口主体确有大额融资需求的，由基金管理方协商制定专项授信方案，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实施，单笔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九、费率控制

承办银行根据进口主体资信情况实施差别化优惠定价，流动性资金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10%。

十、风控管理

授信过程中，进口主体在承办银行开设结算账户，并提供企业实际控制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办银行和基金管理方做好投放资金的使用跟踪，确保全部用于进口主体境外商品采购，实现专款专用。

十一、保证金缴存

基金管理方在承办银行开设保证金专户并实施月度调整，确保账户内金额不低于上月末进口增信基金项下授信额度的 10%。保证金部分优先用于风险补偿。

十二、风险补偿

进口主体增信基金项下贷款逾期后，承办银行在逾期 30 日内函告基金管理方并提出代偿申请。基金管理方审核通过后，在逾期 60 日内按 70% 风险承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十三、债权追索

基金管理方及承办银行共同执行债务追偿程序，企业恢复还款或债权追索所得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按 7:3 风险承担比例，分别偿还增信基金和承办银行损失。财政局根据实际损失金额按年度给予增信基金专户全额补贴。

十四、失信惩戒机制

进口主体如发生以下情形，经基金管理方和承办银行认定、基金管委会审核，企业信用评级降为 E 级，企业法人代表个人信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企业主体在进口贸易领域未兑付的市级财政奖补金额经双方确认，划转至进口增信基金（以逾期部分为上限）：

（一）逾期

增信基金项下授信融资逾期，长期催收无果的。

（二）恶意骗取

利用增信基金低值高报，恶意骗取融资授信、违反借款用途的。

十五、银行约束机制

在进口增信基金支持期间，进口产业政府增信项目通过同业协商，稳定支持对象在非承办银行的信贷规模和利率水平，不对支持对象进行收压贷、下调贷款形态等处理；承办银行不得用增信基金项下贷款替换原有贷款。不得以保证金、存款、追加抵质押等形式规避银行应尽责任。不得将非“增信基金项下贷款损失”纳入增信基金补偿范围。承办银行如出现违约的，基金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事先协议约定，采取年终考核扣分、全

市通报、收回承办资质等措施。

十六、止损机制

若发生如下情形，基金管理委员会可要求基金管理方暂停增信基金项下新增授信。

(一) 增信基金损失率

增信基金运行期间累计损失率（增信基金运行期间累计损失金额/增信基金初始规模）30%以上。（损失金额包括已启动法律途径追偿，应追但又未实际追回部分金额。）

(二) 增信基金主体出险率

增信基金主体出险率（累计出险主体数/累计申请主体数）30%以上。

(三) 其他

其他经基金管理委员会认定，可能影响增信基金运作的重大风险事项。

十七、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6期（总第12期）
2019年11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1050本
